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6/54
14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六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举行。
2.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第 XXIII/19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a) 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主席）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
 - (b) 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阿根廷、中国（主席）、古巴、印度、约旦、肯尼亚和马里。
3. 依照执行委员会第二和第八次会议所作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执行机构和基金的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臭氧秘书处副秘书长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不履约情事程序下的履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也出席了会议。
5.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调查机构以及负责任大气政策联盟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纽约时报高级记者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6. 会议由主席肖学智先生（中国）宣布开幕，他说，为 2012-2014 三年期核准的增资

为 4.5 亿美元，此外，本次会议的业务规划将确定今年工作的方向。秘书处曾通知委员会，目前为三年期进行的业务计划超出预算约 1.0290 亿美元，尽管过去发生超额规划的情况，但各国成员在审查活动时须勤奋努力，以便有效地分配可动用资源。

7. 他还提醒委员会，委员会至今已核准 106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本次会议还将审议 16 项新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及 4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第二次付款的申请和两个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的试点项目。各机构的工作方案还载有若干需要个别审议的项目，其中包括为编制制冷系统指南提出的供资申请和为非洲消耗臭氧层物质区域处置项目提供的项目筹备资金。

8. 委员会还将审议秘书处提出的一些报告，其中 4 份报告与执行委员会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淘汰政策有关，目的在于对秘书处高效审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供指导。其他文件包括对用于 2012-2014 三年期行政费用机制的各种备选方法的分析、审议应在进度报告中提供的进展情况的实际性质、内容和时机，以及进一步统一和精简报告进度的各种报告的途径。在监测和评价的议程项目下，编制就评价多年期协定项目的案头研究和就评价甲基溴项目的案头研究所收到的评论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9. 最后，主席提醒委员会指出，化工生产行业分组需要再次组成，以便处理与化工生产行业有关的问题、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进行技术审计的问题以及完成为淘汰氟氯烃生产供资的准则。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0. 委员会同意根据议程项目 14（其他事项）审议机密文件的分发问题、环境规划署就尼泊尔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的进展情况提交的报告和执行委员会举行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十八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1. 执行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66/1 号文件所载并经会议口头修正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会议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收支情况。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b) 2012-2014 年财务规划；

- (c) 拖延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第 5 条国家实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管制措施的前景。
- 6.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
 - (a) 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计划；
 - (b) 各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
 - (一) 双边机构；
 - (二) 开发计划署；
 - (三) 环境规划署；
 - (四) 工发组织；
 - (五) 世界银行。
- 7. 方案执行情况：
 - (a) 监测和评价：
 - (一) 就多年期协定项目的案头研究所收到评论和答复的汇编（第 65/7 号决定）；
 - (二) 多年期协定项目（第二阶段）评价工作的职责范围；
 - (三) 关于评价甲基溴项目的案头研究；
 - (b) 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 (c)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 (d) 统一和精简向执行委员会报告方方面面的报告所取得进展的工作。
- 8. 2012-2014 年行政费用机制的备选办法（第 65/18 号决定）。
- 9. 项目提案：
 - (a) 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查明问题的概览；
 - (b) 双边合作；
 - (c) 工作方案：
 - (一) 开发计划署 2012 年工作方案；
 - (二) 环境规划署 2012 年工作方案；
 - (三) 工发组织 2012 年工作方案；
 - (d) 投资项目。
- 10. 提供关于第二阶段转产的信息：

- (a) 关于以往多边基金所资助转产的信息，包括与第 5 条国家就氟氯化碳的淘汰所签协定的条件；
 - (b) 配方厂家所出口及进口第 5 条国家泡沫塑料企业所使用 HCFC-141b 预混多元醇追踪系统备选办法。
11. 同热交换器制造重新装备相关的增支费用（第 61/45 和第 62/61 号决议）。
 12. 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报告（第 59/45、第 62/62、第 63/62、第 64/51 和第 65/48 号决定）。
 13.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14. 其他事项。
 15. 通过报告。
 16.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12. 主任建议，鉴于一些成员表示希望会议一开始即审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议程项目 7 应在审议完议程项目 9 后即开始审议，但分项目 7(c)不在此列，该分项目应在议程项目 9 之前审议，因其可能对所涉讨论具有影响。
13. 主席通知委员会成员，秘书处收到了纽约时报高级记者作为观察员出席第六十六次会议的请求。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建议给予该记者本次会议观察员地位。
14. 会议还同意召集化工生产分组的会议，其组成是：阿根廷、加拿大（组长）、中国、古巴、芬兰、印度、约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议程项目 3：秘书处的活动

15. 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2 号文件，文件概述了基金秘书处自第六十五次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这包括为环境规划署出版“绿色经济”和向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 2012 年 3 月编制的澳大利亚多边评估提供的信息。
16. 秘书处为本次会议编制了 50 多份文件，所审查供资申请金额超过 1.115 亿美元，其中 19 项申请涉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中，52 项为供执行委员会单独审议，总金额超过 8,000 万美元。
17. 在接着的讨论中，一成员鉴于俄罗斯选举后可能的变化，对主任、高级行政和基金管理干事和财务主任 4 月出访莫斯科讨论俄罗斯联邦对多边基金的欠款是否有益处提出质疑。主任在回答时表示，秘书处一开始也同样感到关切，但在与莫斯科的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相关联络点交换信函后，让秘书处相信政府初期的变动仅涉及内阁和少数高级职位。推迟出访有可能导致失去势头，加上政府变动，会晤可能推迟到年底之后。此外，由于以往很难同财政部对上话，因此，根据邀请采取行动，于 4 月份同该部进行会晤十分重要。主任说，她希望会晤能够导致达成一致，即俄罗斯联邦将在本三年期内开始支付捐款，与此同时确认，这种一致只是进程的开始，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完成。

18. 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议程项目 4: 收支情况

19. 财务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3 号文件，并提供了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各国向多边基金捐款的最新资料。他指出，自该文件印发以来，又收到捐款约 12,500,000 美元。他还通知各成员，13 个缔约方已全部或部分支付了 2012 年的认捐，占总数的 15%。

2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期票的信息；
- (b) 敦促所有有资格使用固定汇率机制的缔约方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向财务主任通报其准备这样做的打算；
- (c) 请财务主任在其提交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中，增列已选择在 2012-2014 年充资期间使用固定汇率机制向多边基金捐款的缔约方的清单；以及
- (d) 敦促所有未缴纳认捐款的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支付捐款。

(第 66/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2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4 号文件。她指出，根据向会议提出要求供资的项目所需的全部数额，有可能目前拥有的资源不足以支付项目的核准款额和其他费用。

22. 一成员要求对意大利的双边活动所缴回的利息作出说明，秘书处指出，该项金额 261,583 美元的利息已经缴回，并已作为基金的其他收入入账。另一成员指出，UNEP/OzL.Pro/ExCom/66/20 号文件内的各个项目申请的供资低于目前拥有的资源和该报告中指出的供资需求。秘书处的代表回答指出，有关的数额与秘书处建议核准的项目所需的资金相同，而报告所列的数字是申请的总额。

2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6/4 号文件中所载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二) 各执行机构将向第六十六次会议退还的项目资金净额 2,773,074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 676,933 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 52,098 美元、工发组织退还 130,094 美元和世界银行退还 1,913,949 美元；
 - (三) 各执行机构将向第六十六次会议退还项目支助费用净额为 255,236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 73,257 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 6,773 美

元、工发组织退还 13,866 美元和世界银行退还 161,340 美元；

- (四) 世界银行的退款中包括世界银行根据第 65/10(e)号决定向环境规划署移交用于菲律宾国家氟氯烃淘汰计划的项目费用 1,835,205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 154,294 美元；
 - (五) 执行机构留有余额共计 1,235,799 美元，不包括两年前已完成项目的支助费用，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 362,381 美元、环境规划署 266,972 美元和工发组织 606,446 美元；
 - (六) 法国政府留有未承付余额共计 78,440 美元，不包括属于一个两年前已完成项目的支助费用；
 - (七) 工发组织为落实第 64/2(一)号决定和第 65/2(b)号决定而向第六十六次会议报告的已完成项目的未承付余额为零；
 - (八) 意大利政府和日本政府向第六十六次会议退还的资金和支助费用总额分别为 382 美元和 77,950 美元，并请财务主任监督意大利和日本将其现金余额退还基金；以及
 - (九) 意大利直接向多边基金退还作为额外收入的应计利息 261,583 美元。
- (b) 请留有 2005、2006 和 2007 年完成项目长期未结承付余额的机构尽快退还这些余额。

(第 66/2 号决定)

(b) 2012-2014 年财务规划

2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5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对 2012 年预算的现金流问题的评估，并提请注意，尽管应支付的当年已有 85%的认捐已经缴付，但一个主要捐款缔约方的期票的兑现在应支付的三年期过后才落实。

25. 有成员认为，未规定加快变现的缔约方应考虑或者让财务主任加快变现时间表，或者调整远期期票变现的时间表，使之与捐款到期的年份一致。但一成员指出，就德国政府而言，这种变化需要议会批准，因此请求不要改变建议的措辞。

26. 还有成员建议各双边机构应在年度业务计划中指明其规划活动的指示性费用，以及，还应请各双边机构努力维持不超过指示性费用。

2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6/5 号文件所载 2012-2014 三年期财务规划报告；
- (b) 请：
 - (一) 各双边机构在年度业务计划中明确说明计划活动的费用，并努力在 2012-2014 三年期期间提交这些项目时保持在所述的估计数范围之内；
 - (二) 请没有规定加快变现期票的捐助缔约方考虑或者允许财务主任加快变

现时间表，或者调整其远期期票变现时间表，使之与捐款到期年份一致；

(三) 德国政府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之前通过财务主任提供关于其在变现方面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

(c) 敦促：

(一) 缔约方按照缔约方第十一届会议第 XI/6 号决定第 7 段，在每年 6 月__前缴付捐款，以确保缔约方第二十三届会议第 XXIII/15 号决定第 3 段规定的 2012-2014 三年期 4.5 亿美元预算能够得到充分承付；

(二) 2009-2011 三年期拖欠款项的捐助缔约方在 2012 年缴付捐款，因为这些拖欠款项占 2009-2011 三年期 3,490 万美元结转额中的 1,030 万美元，注意到 2,460 万美元的资金可用于承付款；

(三) 以前尚未缴付捐款的经济转型国家向多边基金缴付 2012-2014 三年期的捐款；

(d) 根据收取的利息、以前从未捐款的缔约方所缴付捐款，以及任何因不支付或固定汇率机制导致的任何损失，在 2014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 2014 年预算现金流的供应情况；以及

(e) 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通过 1.45 亿美元、1.45 亿美元和 1.60 亿美元的资源分配，未分配的资金可在 2012-2014 三年期内分配。

(第 66/3 号决定)

(c) 拖延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第 5 条国家实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管制措施的前景

2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6 号文件，指出，提交执行委员会的 25 项与履约相关问题中，有 22 项没有报告得到解决。在线报告国家方案数据有所改善，有 59 个国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了 2010 年的数据。秘书处根据第 65/4 号决定收集的信息显示了工作人员更替情况、一个国家边界的安全状况以及未核准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是许可证制度运作不良的主要原因。但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库克群岛的许可证制度可以付诸实施，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许可证制度目前运作良好。莱索托仍在等候其消耗臭氧层物质讨论获得批准后，许可证制度方能付诸实施。关于执行的拖延情况，执行有拖延的 22 个项目中，有 6 个项目业已完成，已要求提交补充情况报告。

29. 关于确认需要撤销一项目的要求，工发组织确认，克罗地亚的 Pavusin 淘汰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生产中的 HCFC-141b 项目已经由与该国的共同协议撤销。已向秘书处正式发函解释说，项目无法继续的原因是该企业面临财务困难。墨西哥淘汰制造计量吸入器的气雾剂消费量的项目也得到了讨论，因为提出可能需要撤销该项目。一成员指出，该项目 2011 年 9 月已经完成，因此，无法撤销。

30.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赞赏地注意到，UNEP/OzL.Pro/ExCom/66/6 号文件所载、由执行机构和法国、意大利、日本和葡萄牙政府提交给秘书处的有关拖延执行项目的情况报告和报告；
 - (二) 2010 年的 59 个国家方案执行报告是通过 2007 年 4 月 25 日启动的网络系统提交；
 - (三) UNEP/OzL.Pro/ExCom/66/6 号文件附件三以及会议上所做增订所显示的被列入执行拖延的 22 个项目中，有 7 个项目业已完成；
 - (四)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将按照秘书处的评估（按照 UNEP/OzL.Pro/ExCom/66/6 号文件附件四取得一定进展）采取既定行动，并在必要时报告和通知各国政府和执行机构；
- (b) 请：
- (一) 就环境规划署所执行的冷却器行业全球技术援助方案（GLO/REF/48/TAS/275）发送项目可能被取消的信件；
 - (二) 就本文件附件二和附件三所列项目的补充情况报告；
 - (三) 以色列和西班牙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提交执行有拖延项目的报告；以及
 - (四) 通过共同协定取消工发组织所执行的 Pavusin 生产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中淘汰 HCFC-141b 项目（CRO/FOA/59/INV/34）。

（第 66/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2012-2014 年业务计划：

（ a ） 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计划

3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7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综合业务计划，指出，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提交所有活动的价值比 2012-2014 年期间预算约超过 1.029 亿美元。秘书处根据已有各项决定提出了调整建议，可将预算赤字降至 8,906 万美元。在编制综合业务计划过程中提出了一些问题，除其他外，涉及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准则、可用于化工生产行业的资金数额和可使氟氯烃消费量削减额超过基准削减量的 10% 的活动。秘书处的代表还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环境规划署业务计划中包含了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氟氯烃活动提供资金的申请。

32. 不少成员对超过预算表示关切，认为应对整个业务计划进行挑战，以尽可能反映拟订预算。例如，对硬质泡沫塑料行业有必要适用反映整个泡沫塑料行业总体阈值的成本效益数值，在西亚高环境温度国家空调行业推动氟氯烃替代品的项目，应当反映核准的类似技术援助项目的价值（200,000 至 250,000 美元）。

33.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项目这一特定专题，会上指出可以留有余地，在业务计划中只包括多边基金已给予编制项目资金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项目。

34. 对于各业务计划中取消化工生产行业活动中的周期生产工厂一事，进行了长时间讨论。有成员指出，执行委员会已经决定，其氟氯化碳生产行业协议中，不允许周期生产工厂有资格接受资助，但是在讨论氟氯烃生产行业指南时，正在审议这种工厂获得资助的资格。会上提出如果和一旦在《化工生产行业准则》获得核准，国家可以再次提出周期生产工厂活动。代表印度的成员说如果周期生产工厂不能纳入各业务计划，印度别无他法，只好返回到 2007 年前的氟氯烃淘汰计划时间表去。

35. 关于环境规划署业务计划中所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氟氯烃淘汰活动，一些成员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多边基金未提供援助的情况下成功淘汰了氟氯化碳，并指出，该国国内生产总值超过了向多边基金供资的许多非第 5 条国家。此外，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补充基金的报告没有考虑到对氟氯烃淘汰活动的供资，鉴于本三年期的资金有限和当前超额编制方案，向该国分配任何资金将减少可提供给其他国家履约活动的资金。一成员解释说，缔约方起初在第一次会议上给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5 条的地位，但已撤回。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回顾了该缔约方地位的历史情况，指出，该缔约方在申请第 5 条地位时，曾表示不会为国家淘汰方案向多边基金申请资金。提出该申请后，履约委员会建议将该国改列为第 5 条国家，但根据缔约方第六次会议第 VI/5 号决定，特别敦促它不为国家方案向多边基金申请资金。最后，他指出，与其他重新划列的国家不同的是，此建议从来未经缔约方会议批准。一些成员建议，应该从业务计划中删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活动，因为其作为第 5 条国家的地位并不明确。经讨论后，约旦代表要求推迟审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有资格获得援助的申请，以便有时间与该政府进行协商。

36. 成员们还讨论了编写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准则范围，他们建议处理到 2020 年实现淘汰以及彻底淘汰的做法。在考虑将气候影响数据列入业务计划时，有成员提出，当前没有充分的详细数据，无法作出可靠的估计，因为不可能顾及节省的能源，而这对于估计气候影响是一个关键因素。

3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可 UNEP/OzL.Pro/ExCom/66/7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经秘书处经和执行委员会进一步调整的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综合业务计划，同时指出，核可既不表示对所确定项目的核准，也不表示对其供资金额或吨数的核准，且基于其考虑是否：
 - (一) 按照秘书处在 UNEP/OzL.Pro/ExCom/66/7 和 Add.1 号文件中的建议调整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
 - (二) 还对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作出调整，即对所有泡沫塑料项目（包括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项目）采用 6.92 美元/公斤的成本效益阈值；
 - (三) 将超过基准 10% 削减的新的氟氯烃淘汰活动限制在不超过非低消费量国家尚未提交的业务计划中的活动的 35% 削减基准；
 - (四) 在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中仅保留项目编制基金已获得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项目；
 - (五) 在执行委员会就周期工厂做出决定之前，撤销涉及周期工厂的淘汰活

动，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执行委员会商定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后，可酌情将这些活动重新列入各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

- (六) 删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活动，但有一项谅解，即：执行委员会将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多边基金要求援助的申请推迟到今后一次会议，以便有更多时间与该国进行讨论；
- (七) 进一步将业务计划中的所有活动调整至 2012-2014 三年期的预算拨款水平；
- (b) 保留推广 2012 年业务计划中西非高温国家空调行业氟氯烃替代品的项目，并将整个项目资金调整为 250,000 美元；
- (c) 请基金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合作，根据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评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准则；包括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编制实现直至 2020 年管制目标的淘汰以及整个淘汰的备选办法，并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准则的第一稿；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业务计划的项目审议阶段停止气候影响数据报告工作；以及
- (e) 根据批准的承付款金额对拟议的资金分配进行监督，以确保已规划资金将用于支付氟氯烃消费和生产行业的承付款。

(第 66/5 号决定)

(b) 各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

(一) 双边机构

3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8 号文件。他指出，虽然日本尚未提交预期的日本业务计划修订，但无论活动是否列入业务计划，缔约方可以实施最高不超过其每年认捐款 20% 的活动。委员会成员对德国业务计划超额规划的金额数表示关切。

3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6/8 号文件所述德国和日本政府提交的 2012-2014 年双边合作业务计划；
- (b) 注意到德国确认，德国将继续调整其业务计划，包括泰国与第 5 条伙伴国家和双边或执行机构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德国维持在其双边捐款 20% 的幅度之内；以及
- (c) 请德国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报告其在调整请业务计划以确保其活动的总金额维持在 2012-2014 三年期德国双边分配额度之内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第 66/6 号决定)

(二) 开发计划署

4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9 号文件，并指出，开发计划署欢迎

能够精简报告要求并因此减轻各执行机构的报告负担，从而有助于省出时间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变革。

4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UNEP/OzL.Pro/ExCom/66/9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2012-2014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四所列开发计划署的业绩指标，同时将单独项目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目标定为18.9 ODP吨，项目完成的目标定为41个。

(第 66/7 号决定)

(三) 环境规划署

4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10 号文件，并提请注意拟议 2012 年开展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履约协助方案服务、不同区域网络逻辑框架分析以及为 2012-2014 年期间规划的项目。在答复成员的提问时，环境规划署代表解释说，臭氧干事和民航官员联合讲习班将由环境规划署的履约协助方案资助，与日本在气候抵消机制方面的合作并非由非业务计划出资的活动。

43. 在回答其他提问时，秘书处的代表表示，“对可持续制冷设施和系统的指导”被视为履约的需要，因为这是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并解释说，其他一些活动并未要求额外资金，因为这些活动已经作为履约协助方案的一部分获得核准。

4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UNEP/OzL.Pro/ExCom/66/10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2012-2014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核准本文件附件五所载环境规划署业绩指标，同时确定以下的目标：已核准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数目为26个，已核准单独项目数目为79个，单独项目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为零ODP吨，项目完成41个以及已完成多年期协定进度指标活动为5个。

(第 66/8 号决定)

(四) 工发组织

4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11 号文件，并请执行委员会允许在其业务计划中增列将为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用途的甲基溴项目，原因是，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认为，此种消费能够将全球将继续消费量削减 20%至 35%。他还指出，2012-2014 年期间经工发组织业务计划内氟氯烃淘汰活动实现的估计气候共同惠益估计为 1,7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他还提请注意墨西哥溶剂行业的氟氯烃项目，根据第 64/45(e)号决定，这些项目列入了业务计划。

46.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决定的措辞只是标准语言，迄今尚未收到第一阶段之外的提案要求。在将为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用途的甲基溴替活动增列入工发组织业务计划的要求的问题上，没有人发言。

4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UNEP/OzL.Pro/ExCom/66/11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2012-2014年业务计划; 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六所载工发组织的业绩指标, 同时将已核准单独项目数目的目标定为10个。

(第 66/9 号决定)

(五) 世界银行

4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12 号文件。世界银行的代表在回答提问时解释说, 气候指标还没有考虑到 HFC-23 的共同生产, 计算化工生产行业活动费用时也没有考虑到原料用途的氟氯烃用途的改变。

4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UNEP/OzL.Pro/ExCom/66/12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2012-2014年业务计划; 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七所载世界银行的业绩指标, 与此同时, 确定以下目标: 已核准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数目为5个, 已核准单独项目数目为4个, 单独项目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为8.5 ODP吨, 项目完成的为6个, 多年期协定完成的进度指标活动为2个。

(第 66/10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 方案执行情况

(a) 监测和评价:

(一) 就关于多年期协定项目评价案头研究所收到评论和答复的汇编(第 65/7 号决定)

50.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13 号文件, 其中载有秘书处就多年期协定项目评价案头研究收到的评论、意见和答复的汇编 (UNEP/OzL.Pro/ExCom/65/9),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该文件。她说如果执行委员会认为有必要, 可以为案头研究编制一份更正。

51. 比利时代表说, 她向秘书处提交评论的时间晚了, 未能收入 UNEP/OzL.Pro/ExCom/66/13 号文件, 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在编制最后报告时考虑她的评论。

52.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说明, 评价第二阶段开展的实地研究完成后就立即印发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将综合案头研究和实地研究的结果, 并且考虑 UNEP/OzL.Pro/ExCom/66/13 号文件内所载评论、意见和答复。

5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6/13 号文件所载对多年期协定项目评价案头研究的评论、意见和答复；以及
- (b) 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在编制其最后评价报告时，将秘书处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期间收到的对案头研究的评论和意见一并考虑在内。

(第 66/11 号决定)

(二) 多年期协定项目（第二阶段）评价的工作范围

54.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14 和 Corr.1 两个文件。

55. 成员们感谢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所作工作，但是提出了一些关切事项。他们指出，工作范围同执行委员会过去讨论的有出入。因此他们要求包含更多关于评价规划、相关时间表、甄选顾问的标准和成本等方面的信息。

56. 成员们还表示担心评价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联系过密，从这个意义上已经可以预估若干结果。他们感到评价应当涉及各种各样多年期协定项目本身；只有在学得的经验教训获得确认以后，才应考虑适用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一成员认为，工作范围应包括多年期协定评估的实地研究所涉所有国家的模板，述及评价具体国家多年期协定评估的要点。

57. 一成员强调，2000 年，当时的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曾着重指出，尽管巴西的富丽堂皇履约基准是 10,521 ODP 吨，但巴西采用了 9,276 ODP 吨的总体详见起点。嗣后不久，巴西通过的立法确保了巴西的淘汰承诺能够得以实现。2007 年，由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率领的实况调查团访问了巴西，并获得了巴西当局就已成为第二阶段工作范围一部分的相同问题作出的澄清。因此，巴西的理解是，重新讨论这些问题已无可能。巴西正在设想限制氟氯烃消费的战略，办法是通过为限制 2009-2012 年期间氟氯烃的进口而发出的规范性指令来限制投机性增长。因此，氟氯烃基准已降至以往估计的情景的限度以下。

58.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感谢获得委员会关于改进工作范围的指导。她强调虽然评价侧重分析氟氯化碳多年期协定，但认为考查执行多年期协定中获得的知识如何能为管理淘汰氟氯烃服务也是有益的。她补充说，计划的实地访问同核准工作范围相关，评价的预算已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一部分获得核准。

5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6/14 和 Corr.1 号文件中介绍的多年期协定项目（第二阶段）评价工作范围；以及
- (b) 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考虑到执行委员会成员对上述文件所作评论，修改多年期协定项目（第二阶段）评价工作范围，供执行委员会以后的一次会议审议。

(第 66/12 号决定)

(三) 关于甲基溴项目评价的案头研究

60.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15 号文件，其中审查了通过

在非洲的投资项目采用的替代品的可持续性，以及再重新使用甲基溴的风险。她概述了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因素，例如与采用新的替代技术和市场力量相关的风险，还有当地一级供应来源的困难、某些技术很少有适当的维护维修。评价的最后阶段涉及在一些样本国家进行实地研究，研究集中针对较大的消费者和通过投资项目获取的结果。

61. 有成员对于在建议的一次实地访问期间组织一次技术讲习班的建议表示了关切。一成员指出，案头研究报告已经含有确保可持续淘汰甲基溴的因素的有用信息，包括一个知情、积极的国家臭氧机构以及国家臭氧机构同国家专家与农业协会之间的良好合作。有成员建议评估应集中于今后的履约和可持续性。

62. 继讨论并指出须注意研究的最后阶段不应该超越评价的范围后，执行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6/15 号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包括提议的评价问题以及甲基溴评价的最后阶段的办法。

(第 66/13 号决定)

(b) 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6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16 号文件，指出，在应向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的 17 项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中，有 7 项没有提交。所有尚未提交的付款申请均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付款。

64.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66/16 号文件所载德国、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秘书处的关于多年期协定下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信息；以及
- (b) 注意到应提交的 17 个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中有 10 个已按时提交第六十六次会议。

(第 66/14 号决定)

(c)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65. 执行委员会面前摆有 UNEP/OzL.Pro/ExCom/66/17 和 Add.1 号文件。秘书处的代表通知执行委员会，自文件印发后，臭氧秘书处证实，科特迪瓦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出的 2007 年和 2008 年数据已作了订正。

66. 在回答就作为巴西国家淘汰计划的一部分编制防止氟氯化碳排放限的技术标准的要求时，作为执行机构的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解释说，索然巴西法律禁止氟氯化碳的排放，但一些行业的泄漏率仍然很高，政府正在与标准组织和私人部门合作设法解决此问题。

67. 关于菲律宾核国家淘汰计划报告、该国 2012-2013 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秘书处的一项提议，即：140 万美元余额应用于能够有助于根据执行委员会所作决定（60/11 号决定）在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范围内淘汰氟氯烃的活动，一成员要求澄清会计工作如何进行。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菲律宾尚未提交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秘书处表示愿意双边地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68. 关于印度四氯化碳的淘汰，成员们认为，监测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在氯乙烯单体生产中四氯化碳的使用十分重要，因缔约方第二十三届会议第 23/7 号决定规定，四氯化碳只在该日之前视为原料。如果是嗣后将四氯化碳作为原料使用，印度将构成不履约，这将给缔约方会议带来问题。

69.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体制建设的进展报告，一些成员赞扬提高透明度的工作，建议环境规划署的下一个步骤应是提供更多的信息，加强透明度，与其他可能有建议的执行机构协商，并重新提交报告。

70. 关于为气候方面共同利益而调动资源的报告，有几位成员对执行工作缺乏进展表示失望。成员们要求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或六十八次会议提供比较实质性的详细信息，并强调需要提供明确的反馈，显示出各个项目确在减缓气候影响，而不是简单地转移这种影响。

71. 一成员认为工发组织试图实现其资源动员项目的多样化，将空调包括在内，从而对第 5 条国家具有更大的价值，而另一成员表示，如果考虑固定和流动污染源的话，渔业和粮食生产行业仍然很重要。工发组织告知成员们，选择这些项目的原因是这些行业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的经济影响以及在消费行业淘汰氟氯烃的技术和财政障碍。

72. 一成员请世界银行在下一份报告中就碳市场价格暴跌现象提供清晰的反馈。

73. 执行委员会决定：

国家淘汰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a) 关于巴西：

- (一) 表示注意到巴西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10 年核查报告和 2011 年付款执行情况报告；
- (二) 核准 2012 年付款执行计划；
- (三)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报告巴西国家淘汰计划的执行进度，直至计划完成之时，与此同时，按照格式以及符合相关协定所规定时间表或符合第 66/16 号决定的时间表，进一步提供此类报告；以及
- (四) 请巴西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在国家淘汰计划完成后，按照第六十五次会议上商定的格式提交一份项目完成报告；

(b) 关于布基纳法索：

- (一) 注意到关于核查布基纳法索氟氯化碳消费情况和该国履行淘汰氟氯化碳消费义务情况的报告；以及
- (二) 又赞赏地注意到布基纳法索报告自 2008 年以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下的各类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

(c) 关于科特迪瓦：

- (一) 注意到关于核查 2007 至 2008 年间科特迪瓦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下氟氯化碳消费情况和该国履行淘汰氟氯化碳消费义务情况的报告，以

及

(二) 注意到科特迪瓦报告 2010 年的各类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

(d) 关于印度尼西亚：

(一) 注意到关于印度尼西亚 2007-2008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情况的核查报告；

(二) 请开发计划署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 2009 和 2010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情况的核查报告；

(三) 请开发计划署按以下要求报告印度尼西亚国家淘汰计划的执行进度：

a. 2008 至 2011 年期间向第六十七次会议报告，同时，以符合第 66/16 号决定的格式提供报告；

b. 2012 年及以后年份，根据格式并按照符合相关协定规定时间表或符合第 66/16 号决定的时间表，进一步提供此种报告；以及

(四) 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在国家淘汰计划完成后按照第六十五次会议上商定的格式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e) 关于吉尔吉斯斯坦：

(一) 表示注意到关于与吉尔吉斯斯坦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相关的 2010-2011 年工作方案的报告；

(二) 请环境规划署继续报告吉尔吉斯斯坦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进度，直至计划完成之时，与此同时，按照格式以及符合相关协定所规定时间表或符合第 66/16 号决定的时间表，进一步提供此类报告；以及

(三) 请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和环境规划署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完成后，按照第六十五次会议上商定的格式提交一份项目完成报告；

(f) 关于菲律宾：

(一) 注意到：

a. 菲律宾 2009 和 2010 年氟氯化碳消费情况和该国履行淘汰氟氯化碳消费义务情况的核查报告；

b. 菲律宾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10 年各类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

(二) 核准环境规划署代表菲律宾政府提交的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下的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年度执行计划及其所载各项活动，以便为这一阶段发放不超过 471,630 美元的资金，并请环境规划署在第七十次会议上报告进展情况；

(三) 请菲律宾政府通过环境规划署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嗣后的工作计划，并考虑到 1,407,221 美元的剩余余额应根据第 60/11 号决

定有助于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范围内的氟氯烃淘汰；

- (四) 鼓励菲律宾政府和世界银行不晚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总体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其审议；以及
 - (五) 还鼓励菲律宾政府和环境规划署尽可能利用上文(三)分段所述剩余余额支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 (g) 关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一) 表示注意到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7 至 2009 年间氟氯化碳消费情况的核查报告和该国履行淘汰氟氯化碳消费义务情况的报告；以及
 - (二) 进一步注意到圣多美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和 2010 年各类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
- (h) 关于中国：
- (一) 核准本报告附件八所载开发计划署代表中国政府提交的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协定的经修订的附录 5-A

行业淘汰计划

- (i) 关于中国：
- (二) 注意到关于中国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溶剂行业计划执行情况的 2009/2010 年进度报告；以及
 - (三) 注意到 2009 年和 2010 年相关的甲基氯仿核查报告。
- (j) 关于印度：
- (一) 注意到关于 2010 年印度消费和生产行业的四氯化碳淘汰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所提供的相关核查；
 - (二) 注意到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第 XXIII/7 号决定第 8 段，其中认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在例外情况下为了推算生产和消费水平将四氯化碳用于生产氯乙烯单体视为原料用途，取代了执行委员会第 65/10(j)号决定第(三)和(四)分段的规定；
 - (三) 请世界银行向第七十次会议提供关于印度为生产氯乙烯单体使用四氯化碳状况的报告；以及
 - (四) 请世界银行向第六十七次会议提供一份涉及印度四氯化碳淘汰计划剩余资金的工作计划；

体制建设

- (k)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一) 表示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体制建设项目的执行委员会第 64/20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
 - (二) 请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关心的执行机构考虑到在该国当地工作的其他机

构的经验，进一步拟定资金发放替代办法、组织结构和监督程序，供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

为气候共同利益调动资源

- (l) 表示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为气候共同利益调动资源的临时报告，并重申第 63/20 (a) (一)号决定，其中请开发计划署不晚于第六十七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关于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 4 项试点示范提案的情况，指出此项报告应提供关于活动进展情况的更实质性的信息；
- (m) 表示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关于与其他机构合作执行的为仅有维修行业的低消费量国家淘汰氟氯烃落实气候共同利益的资源调动项目的临时报告，并要求环境规划署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更具实质性的报告；
- (n) 表示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为淘汰氟氯烃和气候共同利益调动资源的项目的临时报告，并重申第 63/20 (a) (一)号决定，其中请工发组织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之前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渔业和粮食加工行业的两个试点转型的情况，指出此项报告应提供更多关于活动进展情况的实质信息；
- (o) 表示注意到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为氟氯烃淘汰共同利益研究项目调动资源的临时报告并要求世界银行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更具实质性的报告；

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项目

- (p) 关于古巴：
 - (一) 表示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古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以及
 - (二) 请开发计划署根据第 58/19(a) (三)号和第 64/50 号决定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古巴的试点示范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获得的经验的报告；
- (q) 关于加纳：
 - (一) 表示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加纳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以及
 - (二) 请开发计划署按照第 58/19 (a) (三)号和第 64/50 号决定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加纳试点示范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获得的经验的报告；

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

- (r) 关于在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系统时将甲缩醛用做发泡剂的评估：
 - (一)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题为“在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系统时将甲缩醛用做发泡剂。多边基金项目中的应用情况评估”的报告；以及
 - (二) 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在聚氨酯泡沫塑料用途中淘汰 HCFC-141b 的项

目时，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分享开发计划署关于甲缩醛的评估报告以及关于其他替代品的信息；

- (s) 关于在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时使用碳氢化合物的低成本选择的评估：
- (一)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题为“在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时使用碳氢化合物的低成本选择：多边基金项目中的应用情况评估”的报告；
- (二) 请开发计划署：
- a. 最后确定关于安全相关问题、密度和设备优化的补充调查；
 - b. 根据预混碳氢化合物多元醇设计成本计算概念；
 - c. 向第六十七次会议提交补充报告；以及
- (三) 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聚氨酯泡沫塑料用途中淘汰 HCFC-141b 的项目时，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分享开发计划署关于在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时使用碳氢化合物低成本选择的评估报告及关于其他替代办法的信息。

(第 66/15 号决定)

(d) 统一和精简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进度的各种报告

7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18 号文件。

75. 有成员指出，虽然规定多年期协定有年度的报告要求，但许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只有每两年或五年的报告要求，尽管仍必须监测每一年所取得的进展。会上还指出，第六十四次会议对于在每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上，进度报告是否应提供最近得到的最新信息，还是只提供每一报告期间规定提供的信息，没有达成协议。

76. 会上澄清，新议程项目“情况报告和履约问题”将取代“拖延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第 5 条国家实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管制措施的前景”和“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两个议程项目。建议应当用“付款执行计划”代替“年度执行计划”几个字，执行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应当审查本决定的效果。秘书处的代表同意“付款执行计划”一词比较好，并说明在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目标发生变化时也要求提交《付款执行计划》。

7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6/18 号文件所载“统一和精简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各种进度报告”文件；
- (b) 要求：
 - (一) 自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起，“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议程项目面前所要求的资料，应在题为“现况报告和履约问题”的一个议程项目和文件内连同履约问题一并提交，取代当前题为“拖延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第 5 条国家实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管制措施的前景”的文件和议程项目；

- (二) 《年度进展情况和财务报告》备注栏内关于多年期协定的资料应包含在付款执行计划的说明部分中，并对任何差异作出解释；
 - (三) 在没有申请为供资付款的情况下，不要求付款执行计划报告，但存在适用处罚条款或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目标有所改变的问题的情况例外；
 - (四) 各机构为制冷剂管理计划、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国家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甲基溴淘汰计划提交第六十五次会议的第 65/6 号决定所述多年期协定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和任何现有核证报告，以及已核准的多年期协定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格式中的题为“整个执行计划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表格（表 8），以代替付款执行计划和付款执行计划报告，如果核证报告先于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完成，则在现况报告或年度进展情况和财务报告的范围内提交核查；
 - (五) 环境规划署在履约协助方案核准的范围内，向每年的第三次会议提出详尽的履约协助方案活动年度进展情况报告，并在年度进展情况和财务报告的履约协助方案项目内指明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障碍；
- (c)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本决定的效果；以及
 - (d) 《年度进展情况和财务报告》的一或两个备注栏将用于报告关于项目的最新非财务数据。

(第 66/1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2012-2014 年行政费用机制的备选办法（第 65/18 号决定）

7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19 号文件，随后会议同意设立一联络小组详细讨论此事项。

79. 继联络小组召集人提出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6/19 号文件所载关于 2012-2014 三年期行政费用机制备选办法评估的信息；
- (b) 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上审议行政费用问题，包括 UNEP/OzL.Pro/ExCom/66/19 号文件中的备选办法以及第六十六次会议期间联络小组所讨论的备选办法；
- (c) 对第六十六次会议核准的第一次付款协议适用现有的行政费用机制，并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以后各次付款的机构费用问题；
- (d) 为环境规划署维持现有的行政费用机制；以及
- (e) 第六十八次会议继续讨论是否需要为评估 2015-2017 三年期行政费用机制制度职责范围，以及如何参照以前的职责范围修改职责范围的问题。

(第 66/1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9：项目提案

(a) 项目审查期间确定的问题概览

8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20 号文件。

未提交第六十六次会议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

8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可以提交其项目编制的资金已在以往会议上获得核准的低消费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点项目；以及
- (b) 不批准重新提交南美洲低消费量国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点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

(第 66/18 号决定)

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付款申请的文件

82. 经讨论是否需要可对可考虑作一揽子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付款的供资数额确定一个限额后，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所有今后付款供一揽子核准，但条件是：

- (a) 它们须符合多边基金的相关政策和决定；
- (b) 它们不包含政策问题；
- (c) 所有技术和费用问题均已经秘书处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议定；以及
- (d) 申请付款的供资总额低于 100 万美元。

(第 66/19 号决定)

最大程度地扩大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的气候利益

83. 一成员提出了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的气候影响问题。有些活动，如培训技术人员，可能会导致有利的气候影响，然而，改造制冷设备带来的气候利益将取决于所用替代品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虽然若干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处理了该行业中的气候影响问题，但他提出了一个更为全面的做法。在此基础上，他介绍了一项建议草案，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84. 有几位成员支持该建议草案，他们建议应该提及氟氯烃的节能替代品，而且奖励计划不应仅限于最终用户的转型。在答复该提案为何不包括制造行业的问题时，一成员解释说，依照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提案包含了有关为该行业选择的替代技术及其气候影响的信息。他解释说，提出此建议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尚未选定具体技术的制冷维修行业的缺口。

85. 其他成员表示，虽然他们欢迎这一建议，但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考虑下列问题：对已批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影响；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政策和法规以及资金方面的影响，并且与所涉利益攸关者和部委进行协商。也有成员指出，出于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原因，有些

国家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氟氯烃替代品的能力可能有限，即便市场上出现此种替代品时亦是如此。还有成员询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获批准的第 5 条国家是否应该利用先前没有为监测氢氟碳化物和其他非氟氯烃替代品分配的资金，就该问题提交报告会对双边和执行机构产生什么影响。

86. 主席说，由于没有对该建议草案产生协商一致意见，有兴趣的成员可以就此进行非正式讨论。

87.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到第六十七次会议进一步审议最大限度扩大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的气候利益是问题。

(第 66/20 号决定)

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8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按本报告附件十所示金额核准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并核准相应项目评价文件所列条件或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对项目附加的条件，并注意依照突尼斯政府的要求，突尼斯体制建设项目延长部分的执行机构已由世界银行改为工发组织；以及，
- (b) 决定，就同体制建设延长相关项目而言，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本报告附件十所载将通报给受援国政府的意见。

(第 66/21 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8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21 和 Add.1 号文件，并指出至今总共收到四项双边合作项目：一项来自法国政府、两项来自德国政府和一项来自西班牙政府。不过，如 UNEP/OzL.Pro/ExCom/66/21/Add.1 号文件所指，德国政府已经超过了它的双边合作分配额 230 万美元，因此，为新的活动核准增拨任何经费将使德国进一步超过 2012-2014 年三年期 20% 的分配额。

90. 主任解释说，230 万美元不包括德国提出要求本次会议核准的那些项目。考虑到德国已经根据第 66/6(b)号决定同意修订其业务计划内的预先承付款，并在此基础上调整提交第六十六次会议的双边活动，使其保持在德国 2012-2014 年三年期双边捐款 20% 的范围内，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请财务主任对第六十六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费用冲抵如下：
 - (一) 在法国 2012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288,686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二) 在德国 2012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1,501,405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以及

(三) 在西班牙 2012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893,00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第 66/22 号决定)

(c) 工作方案

(一) 开发计划署 2012 年工作方案

91. 主席提醒会议，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中唯一的供资申请，即 UNEP/Ozl.Pro/ExCom/66/22 号文件所述巴西和印度的体制建设项目，已在议程项目 9(a)下获得核准（见第 88）。

(二) 环境规划署 2012 年工作方案

9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23 号文件，指出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所载项目已在议程项目 9(a)下获得核准（见第 88）。两个项目仍然是下述的供单独审议的项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第六和第七阶段）

93. 主席提醒会议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体制建设项目已在议程项目 7(c)下得到处理（见第 73(k)段）。

94. 执行委员会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推迟到根据第 66/15(k)(二)号决定审议了资金发放、组织结构和监测持续的拟议替代办法之后。

(第 66/23 号决定)

全球：与美国采暖、制冷和空调工程师学会合作编制“可持续制冷设施和系统指南”

95. 有成员评论说，许多美国采暖、制冷和空调工程师学会的项目适于发达国家和大型发展中国家，有成员问环境规划署打算如何确保所编制文件适合小企业和低消费量国家使用。还有成员指出，必须将这份文件翻译为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并询问环境规划署是否分配了足够的资金进行此项工作。

96.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指出，文件的编排结构使所掌握专门知识程度不同的人能够使用。此外，还预期文件所包括的材料能得到同侪预审，确保其适合在低消费量国家的使用。他还指出，文件可以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

97.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拨款 20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26,000 美元，作为多边基金与美国采暖、制冷和空调工程师学会合作编制可持续制冷设施和系统指南的经费；
- (b) 注意到核准的经费数额，外加美国采暖、制冷和空调工程师学会和其他机构共同提供的资金，将用于支付份指南翻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的费用；以及

- (c) 敦促环境规划署和美国采暖、制冷和空调工程师学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以前完成指南的编制。

(第 66/24 号决定)

(三) 工发组织 2012 年工作方案

9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24 号文件。她提请各国成员注意，已在议程项目 9(a) 下获得核准（见第 88 段）的突尼斯体制建设项目，由于已从世界银行移交工发组织，因此也是工发组织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非洲区域：处置和销毁六个低消费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战略的项目编制

99. 在讨论非洲区域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项目时，有成员指出，尽管依照第 64/17 号决定所设提交此项目的期限得到了遵守，但此项目并不符合第 58/19 号决定通过的编制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项目的准则。一成员指出，4 个南美国家的类似提案由于相同理由已经撤销。其他问题还包括该项目所涉国家似乎缺乏收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系统以及没有将出口视为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选项。一成员指出，由于低消费量国家的市场状况不断改变，因此很难收集这些国家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项目的数据。因此，有成员建议，不妨允许工发组织向第六十七次会议提交此项目，但有一项条件，即项目须符合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准则中的所有规定，否则，秘书处不应将项目提案提交执行委员会。

100.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允许工发组织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提出为非洲区域六个低消费量国家拟定处置和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战略的项目编制申请，但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此项提案须完全符合第 58/19 号决定为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定的准则内的所有规定；以及
 - (二) 工发组织需要在提案内将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销毁的一个选项；
- (b) 请秘书处不将工发组织为非洲区域六个低消费量国家拟定处置和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战略的项目编制申请送交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如果该申请不符合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准则内的所有规定和未提供为获得核准所需的资料或内容的话（第 50/14 号决定）。

(第 66/25 号决定)

(d) 投资项目

氟氯化碳生产

印度：加快氟氯化碳生产淘汰计划（第二次付款）（世界银行）

10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38 号文件。

102. 各国成员对一些问题提出询问，主要是第 60/47 号决定要求的关于销毁氟氯化碳的文件编制问题和第 54/37(d)号决定要求的关闭和拆除生产的问题。有关各方进行了磋商，确定了为在执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或 2012 年末发放最后一次付款所需采取的行动。美国代表团表示愿意同印度政府和相关企业合作，在这段时间推动此项进程。

103. 执行委员会决定将加快氟氯化碳生产淘汰（第二次付款）的供资申请推迟到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66/26 号决定)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置

哥伦比亚：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开发计划署）

10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33 号文件。

105. 一些成员对妥善编制的全面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表示感谢。一成员询问为何需要核实三个不同的设施，并指出编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点项目的准则要求这些设施只处理已经收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而哥伦比亚的项目并非如此，因为它还处理有待未来收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废物。对此作出的澄清指出，采取这种办法是要处理有待销毁的三种不同物质并避免国内垄断的现象。

106. 秘书处的代表报告了有关各方磋商的结果，结果之一是，秘书处的建议应不加改动获得核准。一成员强调指出，此项目还将产生一份报告，不仅说明多边基金供资的活动，还将说明哥伦比亚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工作的整个结构，包括政策、立法、经济和刺激措施等各个方面。

10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所提为共销毁 114 公吨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项目的文件；以及
- (b) 核准执行哥伦比亚金额 1,195,000 美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销毁试点项目，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89,62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不再续为哥伦比亚今后的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提供资金。

(第 66/27 决定)

土耳其：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工发组织）

10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48 号文件。一成员对于该项目表示了某种程度的关切，其情形与就已核准的墨西哥的一个项目类似，并希望在核准之前此项目能够列入类似的条件。

109. 经有关方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政府提交了销毁 103.72 公吨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项目；以及
- (b) 核准在土耳其执行一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销毁试点项目，金额为 1,076,25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80,71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此项核准基于一项谅解：
 - (一) 不再为土耳其今后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提供资金；
 - (二) 任何由此项目产生或与其有关的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的销售，将由执行委员会的决定作出；以及
- (c) 请土耳其政府通过工发组织设立与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的运行和活
动有关的监测系统，并在 2014 年完成项目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同
时确保不销售所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

(第 66/28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

亚美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11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29 号文件。

11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亚美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的进展情况报告；
- (b) 注意到秘书处已根据氟氯烃的既定履约基准更新亚美尼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第 1 段和附录 2-A，并增加了新的第 16 段，以表明更新协定取代如本文件附件一所载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修订协定作为附件是十一随附本报告之后；以及
- (c) 核准亚美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二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297,177 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22,28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6/29 号决定)

哥伦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11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33 号文件。

11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关于哥伦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注意到基金秘书处根据已经确定的氟氯烃履约基准更新了哥伦比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所签协定的附录 1-A（“物质”）第 1 款和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并且新增第 16 款，以便说明更新后的协定将取代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修订协定作为附件十二随附本报告之后；
- (c) 注意到在修改后的氟氯烃消费中持续总体削减起点是 225.6 ODP 吨，此数字是利用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之下报告的 2009 和 2010 年实际消费量分别为 209.7 ODP 吨和 241.5 ODP 吨所计算得出的；以及
- (d) 核准《哥伦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二次会议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总额为 647,750 美元，包括批给开发计划署的 5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1,250 美元和批给环境规划署的 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500 美元。

（第 66/30 号决定）

克罗地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第三和第四次付款）（工发组织/意大利）

11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35 号文件。他指出，克罗地亚加入欧洲联盟的日期已由 2016 年改为 2013 年，这对发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剩余三次付款时间产生影响。执委会成员对需要加速供资表示同情，但并不认为有特别的理由需要在此时核准第四次即最后一次付款，因为这种供资通常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年提出申请。

115. 此外，各成员还对拟议重新分配在 Pavusin 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设施淘汰 HCFC-141b 的项目的资金的提案表示关切，因为此种作法具体违反了第 29/8 号决定。

11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克罗地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注意到基金秘书处根据确立的氟氯烃履约基准，已经更新了克罗地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内的第 1 段和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和已经增添了新的第 16 段，指明增订协定取代第六十一次会议达成的协定。订正的协定载于本报告附件十三；
- (c) 核准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和第三次付款供资 36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27,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以及

- (d) 不核准重新分配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为淘汰氟氯烃活动提供给 Pavusin 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设施淘汰 HCFC-141b 项目的 200,000 美元的资金，该项目已经克罗地亚政府和工发组织在第六十六次会议期间的共同协议撤销的，已撤销项目的剩余资金将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上退还给基金。

(第 66/31 号决定)

尼日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

11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45 号文件。

11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尼日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注意到基金秘书处根据确立的氟氯烃履约基准，更新了尼日利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附录 1-A “物质” 第 1 段和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和已增添新的第 16 段，指明本文件附件一内所载更新后协定取代第六十二次会议达成的协定。修订协定作为附件十四随附本报告之后；
- (c) 注意到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实际消费量 370.0 ODP 吨和 426.4 ODP 吨计算得出的 398.2 ODP 吨是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订正起点；以及
- (d) 核准尼日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490,504 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 836,51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2,739 美元，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5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1,250 美元。

(第 66/32 号决定)

低消费量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安提瓜和巴布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

11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27 和 corr.1 号文件。

120. 一成员注意到协定草案载有一项条款，该条款规定，如果氢氟碳化物技术被选作氟氯烃的替代品，有必要对进一步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替代品的供应情况进行监测。有成员指出，鉴于议程项目 9(a)产生的尽量使气候从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得到好处的政策讨论，已不需要将此条款列入协定。

12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安提瓜和巴布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012 至 2015 年的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氟氯烃消费量基准的 10%，金额为 51,7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6,72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同意将氟氯烃消费持续累积减少量起点定为基准

量，即 0.3 ODP 吨，计算时使用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在 2009 和 2010 年分别报告的 0.5 ODP 吨和 0.1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

- (c) 从氟氯烃消费持续累积减少量起点中扣除 0.03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五所载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以及
- (e) 核准安提瓜和巴布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费用总额为 45,85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5,96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6/33 号决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 12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30 号文件。
- 123. 成员们提出了一些问题，包括关于第二阶段转型的第 60/44(b)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124. 经非正式联络小组协商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2 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削减氟氯烃消费量基准的 35%，金额为 953,284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机构支助费用 71,496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
 - (一) 提供 280,000 美元用于解决制冷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以便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到 2020 年实现（并包括）35%的削减；以及
 - (二) 提供 673,284 美元用于投资部分和相关技术援助部分，以便淘汰用于聚氨酯泡沫塑料和商用制冷制造行业的氟氯烃 5.76 ODP 吨；
 - (b)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同意，将根据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报告 2009 和 2010 年 5.7 ODP 吨和 3.5 ODP 吨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4.7 ODP 吨的基准，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值；加进口的预混多元醇配方原料所含的 HCFC-141b 3.47 ODP 吨，共为 8.17 ODP 吨；
 - (c)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承诺，至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禁止 HCFC-141b 的进口，包括纯原料和在预混多元醇中的部分；
 - (d)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值中扣除氟氯烃 6.58 ODP 吨；
 - (e) 核准见本文件附件十六所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以及
 - (f) 核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631,282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47,34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6/34 号决定)

文莱达鲁萨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12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31 号文件。

12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文莱达鲁萨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012 至 2020 年的第一阶段，以便将基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资金数额为 350,67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83,000 美元，外加 23,7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132,000 美元，外加 11,88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同意把 6.1 ODP 吨的基准作为其持续总体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这项基准是使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分别为 2009 和 2010 年上报的 5.3 ODP 吨和 6.9 ODP 吨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
- (c) 在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中减去 2.14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十七所载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核准文莱达鲁萨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96,542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23,000 美元，外加 15,9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52,800 美元，外加 4,75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6/35 号决定）

吉布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

12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36 号文件。

12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 2012 年至 2020 年吉布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以便将氟氯烃消费量减少基准的 35%，总额为 164,5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21,38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已同意将 0.7 ODP 吨的基准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此数值是利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分别报告的 2009 和 2010 年的 0.6 ODP 吨和 0.7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 (c) 在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的基础上，减去 0.24 ODP 吨；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十八中所载吉布提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核准吉布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总额为 81,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10,53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f) 敦促吉布提政府尽早批准《北京修正》。

(第 66/36 号决定)

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29.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42 号文件。

13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莫桑比克 2012 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基准的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349,950 美元，包括拨给环境规划署 16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450 美元，以及拨给工发组织 1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3,500 美元；
- (b) 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同意根据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所报告 2009 年和 2010 年 4.3 ODP 吨和 8.7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6.5 ODP 吨基准，作为该国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值；
- (c) 从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值中减去 2.27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十九所载莫桑比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一俟莫桑比克根据修订的第 7 条数据修订履约基准消费量，请基金秘书处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改变，以及可能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相关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其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26,95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40,000 美元，外加 5,2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75,000 美元，外加 6,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6/37 号决定)

尼泊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131. 作为讨论环境规划署关于尼泊尔批准《哥本哈根修正》的进展的报告的结果，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第六十二次会议上原则上核准的尼泊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次付款，根据此项核准，正式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是发放第一次付款的条件（见第 181-184 段）。

13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尼泊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得到原则上核准，2010-2020 年期间削减氟氯烃消费的 35% 的基准，金额为 233,94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26,000 美元，外加 16,38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84,000 美元，外加 7,5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重申尼泊尔政府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同意将该国确定的 1.27 ODP 吨的正式消费上限定为其氟氯烃消费总体持续削减的起点,而不是基于 2009 年或 2010 年的估计消费量;
- (c) 从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值中减去 0.64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所载尼泊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以及
- (e) 核准尼泊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 金额为 116,970 美元, 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63,000 美元, 外加 8,190 的机构支助费用, 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42,000 美元, 外加 3,78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但条件是, 只有在多边基金秘书处收到该国已向纽约联合国条约保存处交存了批准《哥本哈根修正》的文书的正式确认后, 才发放资金。

(第 66/38 号决定)

尼加拉瓜: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33.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43 号文件。

13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尼加拉瓜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012-2020 年的第一阶段, 以减少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35%, 金额 364,020 美元, 包括环境规划署的 108,000 美元, 加机构支助费用 14,040 美元, 以及工发组织的 222,000 美元, 加机构支助费用 19,980 美元, 但有一项谅解, 即:
 - (一) 提供 315,000 美元用于解决制冷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 以便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到 2020 年实现(并包括) 35%的削减; 以及
 - (二) 提供 15,000 美元用于技术援助部分, 以便淘汰用于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氟氯烃 0.31 ODP 吨;
- (b) 注意到尼加拉瓜政府同意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报告的 2009 年和 2010 年 6.0 ODP 吨和 7.5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6.8 ODP 吨的基准量, 订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值, 加上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原料所含 HCFC-141b 的 0.31 ODP 吨, 共为 7.11 ODP 吨;
- (c) 注意到尼加拉瓜政府承诺至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禁止 HCFC-141b 的进口, 包括纯原料和在预混多元醇中所含部分;
- (d)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值中扣除氟氯烃 2.69 ODP 吨;
- (e) 核准见本文件附件二十一所载尼加拉瓜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减少氟氯烃消费量《协定》草案;

- (f) 核准尼加拉瓜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 148,125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38,000 美元，外加 4,94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96,500 美元，外加 8,68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g) 敦促尼加拉瓜政府尽快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

(第 66/39 号决定)

尼日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3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44 号文件。

13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尼日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012 至 2020 年的第一阶段，以便从氟氯烃基准消费量中削减 35%，总额为 617,125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的 285,000 美元，外加 21,3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 275,000 美元，外加 35,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尼日尔政府已经同意将利用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的 2009 年实际消费量 16.0 ODP 吨和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10 年消费量 16.0 ODP 吨计算得来的 16.0 ODP 吨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 5.6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二所载尼日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e) 一俟尼日尔根据修正后的第 7 条数据修正基准消费量，请基金秘书处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以便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核准之后，纳入修改过的基准数字；以及
- (f) 核准尼日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总额为 301,125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的 175,000 美元，外加 13,12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 100,000 美元，外加 13,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6/40 号决定)

非低消费量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行业计划

阿尔及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13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26 号文件。

138. 有成员就淘汰用作冲洗制冷电路的溶剂的氟氯烃 141b 将要转换为氢氟碳化物溶剂，以及阿尔及利亚要求改变基准将对 2015 年减少目标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影响提出了问题。在有关各方非正式讨论后，秘书处的代表就这两个问题作了澄清。淘汰 HCFC-141b

溶剂是由于其排放率高而提出，且所建议替代技术将在密闭的电板装置中使用，从而将减轻对气候的影响。通过淘汰 HCFC-141b 的使用，政府承诺到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使用。在执行项目阶段，机构还将评估其他非氢氟碳化物技术。关于基准，文件指出，如果《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同意改变履约基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将在 2020 年前减少氟氯烃消费量基准的 35%，而不是在 2010 至 2017 年期间减少 20% 以上。

139.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阿尔及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010 至 2017 年第一阶段，削减 20% 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金额为 1,777,951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133,34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注意到要淘汰 Cristor 公司生产聚氨酯硬质绝缘泡沫塑料用于国内冰箱所使用的 2.40 ODP 吨 HCFC-141b 的项目，金额为 215,38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19,38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该项目已在 2010 年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获得核准，并随后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b) 注意到：
 - (一) 上文(a)分段提及的数额，阿尔及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总额为 1,993,331 美元，外加加机构支助费用 152,731 美元；
 - (二) 阿尔及利亚政府同意，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所报告的 30.2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以 30.2 ODP 吨为该国氟氯烃消费量长期总体削减的起点值，外加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原料所含的 5.36 ODP 吨 HCFC-141b，共 35.56 ODP 吨；
 - (三) 如果《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同意改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计算的履约基准，则氟氯烃消费量总削减的起点值，将为 67.46 ODP 吨（即 62.1 ODP 吨为修订后的履约基准，加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原料中所含的 5.36 ODP HCFC-141b）；
 - (四) 如果《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同意改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计算的履约基准，则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将在 2020 年前削减氟氯烃消费量基准的 35%，阿尔及利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的《协定》将相应修改；
 - (五) 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核准的项目，将从氟氯烃消费长期削减总量的起点值中减少 2.40 ODP 吨氟氯烃，并同意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再减少 12.08 ODP 吨氟氯烃；
 - (六) 阿尔及利亚政府已承诺，一俟 Cristor 企业完成技术转型和执行清洁制冷电路的替代工艺，则至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禁止大量进口 HCFC-141b；
 - (七)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并不妨碍阿尔及利亚在 2015 年前提交提案，达到削减氟氯烃的消费量超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量；

- (c) 批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三所载阿尔及利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d) 一俟阿尔及利亚根据经修订的第 7 条数据修正履约消费基准，请基金秘书处更新《协定》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的消费量，并将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改变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e) 核准阿尔及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593,86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119,54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6/41 号决定)

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世界银行/意大利）

14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28 号文件，指出阿根廷政府要求将根据 2008 年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确定的起点改为确定的 2009-2010 年度氟氯烃基准。阿根廷还提议在第一阶段解决基准消费量的至少 10%，并已经同意减少供资要求，使用氟氯化碳国家淘汰计划的余额 800,000 美元，而不从起点中扣除这一具体金额的吨位。

141. 尽管执行委员会同情阿根廷，因为阿根廷选择提早呈交其第一个氟氯烃淘汰项目，并因此在基准确定前就选择了起点，但一些成员坚信，没有规定允许任何国家修改它们所选择的起点，而 2009 年和 2010 年的数据显示了更高的消费量。一成员认为，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消费量淘汰加上更换设备的严格政策，可以足够使阿根廷在长远期间遵守其承诺。

142. 关于在第一阶段解决基准消费量的至少 10% 的提议，该国承诺的数量应该更多。

143. 继有关成员的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阿根廷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即在 2010 至 2017 年期间，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17.5 % 的基准，金额为 2,192,583 美元，其中包括批给工发组织 1,12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4,375 美元，和批给世界银行 914,612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8,596 美元，指出，室内和单元式空调设备制造行业淘汰 53.46 ODP 吨 HCFC-22 的项目金额为：批给工发组织 8,435,542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32,666 美元，以及批给意大利政府 3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9,000 美元；该项目已在执行委员会 2010 年第六十一次会议上核准，嗣后并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
- (b) 注意到，根据上文(a)分段所提金额，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总额为 10,775,15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24,637 美元；
- (c) 注意到阿根廷政府经与执行委员会议定，将阿根廷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从 356.9 ODP 吨修改为 377.51 ODP 吨；
- (d) 注意到从第六十一次会议核准的项目中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扣除 53.46 ODP 吨氟氯烃，并同意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进一步扣除 30.07 ODP 吨氟氯烃；

- (e)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核准不排除阿根廷在 2015 年之前提交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要解决的氟氯烃淘汰目标之上的建议；
- (f)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四所载阿根廷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就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达成的协定；
- (g) 核准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费用为 1,720,000 美元，包括给工发组织 685,388 美元外，外加 51,40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世界银行 914,612 美元，外加 68,59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h) 根据所提供的执行计划，经阿根廷政府同意，核准对含氯氟烃国家淘汰计划剩余的 800,000 美元资金外加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进行重新分配。

(第 66/42 号决定)

科特迪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4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34 号文件。

145. 成员提到科特迪瓦至今还没有批准《北京修正案》这一事实，并问有没有其他情况相似的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获得核准。会议获悉以前确曾核准过这样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4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科特迪瓦 2012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即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基准的 35%，金额为 2,004,371 美元，其中包括 905,74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09,631 美元以及 92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69,000 美元；
- (b) 注意到科特迪瓦政府同意将 63.80 ODP 吨的基准定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计算此数值时，采用的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和 2010 年的实际消费量，分别为 61.70 ODP 吨和 65.90 ODP 吨；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 22.33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五所载科特迪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核准科特迪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774,76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250,000 美元，外加 30,2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460,000 美元外，外加 34,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f) 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尽早批准《北京修正案》。

(第 66/43 号决定)

几内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4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37 号文件。

148. 一成员提到工业制冷系统的漏泄率为 100%，可能表明维修问题相当大和需要进一步培训技师。

14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几内亚 2012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以便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基准的 35%，金额为 713,51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32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2,510 美元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32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4,000 美元；
- (b) 注意到几内亚政府同意将 22.6 ODP 吨的基准定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计算此数值时，采用的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和 2010 年的实际消费量，分别为 21.8 ODP 吨和 23.4 ODP 吨；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 7.91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六所载几内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核准几内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268,05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85,000 美元，外加 11,0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160,000 美元，外加 12,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f) 请几内亚政府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时，高度重视执行良好维修做法守则，并且提高制冷维修技师的技术能力，从而削减氟氯烃制冷维修做法中的高泄漏率。

（第 66/44 号决定）

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德国）

15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38 号文件。

151. 在随后的讨论中，对印度政府和执行机构的努力表示总的赞赏，认为其总体做法很好。但是，几名成员对以下问题表示顾虑：其中第二阶段技术转型的供金资格；待解决的基准百分比（19.2%）；一些建议的替代品的较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特别是关系到第 60/44(f)(iv)号决定的成本效益相关的供资规定；针对配方厂家的技术援助的大量资金请求，而无相关的 ODP 值；2012 年的消费量明显增长和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在遏制这种增长中的作用；在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政策和法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印度四氯化碳淘汰计划的剩余余额 140 万美元，可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

152. 鉴于所提这些问题，执行委员会同意成立联络小组作进一步审议。

153. 继联络小组召集人报告称联络小组已讨论执行委员会所提所有问题后，执行委员会

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引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012 至 2015 年的第一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基准的 10%，金额为 23,011,537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 18,438,490 美元，外加 1,382,88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 861,600 美元，外加 104,77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德国的 1,994,400 美元，外加 229,38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印度政府同意将 1,608.2 ODP 吨的基准定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计算此数值时，采用的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和 2010 年的实际消费量，分别为 1,598.7 ODP 吨和 1,617.6 ODP 吨，加上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原料所含 HCFC-141b 的 83.05 ODP 吨，共为 1,691.25 ODP 吨；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 341.77 ODP 吨氟氯烃；
- (d) 注意到多边基金将不再向印度的任何配方工厂提供更多资金；
- (e) 注意到印度政府同意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内将所有绝缘泡沫塑料企业转换为环戊烷技术；
- (f)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七所载印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g) 核准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2,265,080 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 10,000,000 美元，外加 750,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的 430,800 美元，外加 52,38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德国的 925,452 美元，外加 106,44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h) 注意到印度政府承认并将遵守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

(第 66/45 号决定)

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法国）

15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39 号文件。

15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012 年至 2017 年的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 21.1% 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金额为 900,000 美元，外加给法国政府的 109,000 美元；
- (b) 注意到肯尼亚国政府同意将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54.7 ODP 吨和 49.6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来的 52.2 ODP 吨的基准作为其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 (c) 自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中减去 11.00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注意到批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并不排除肯尼亚需要在 2015 年之前提交关于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提出的范围之外削减氟氯烃的的提案；
- (e)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八所载肯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f) 核准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257,500 美元，外加给法国政府的 31,18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g) 敦促肯尼亚政府尽早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

(第 66/46 号决定)

科威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5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40 号文件。会上提出的问题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资助的较高淘汰量；科威特政府自愿削减总体削减量起点的氟氯烃消费量；维修行业中较高的人均氟氯烃消费量；该国在 2015 年之前提交第二阶段供资要求的机会，尽管第一阶段提议的削减量已经较高，并已提出将资金从该国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重新拨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几位成员要求进一步澄清，因此设立了一个非正式的讨论小组。召集人强调了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主要修改，即减少计划的总体资金，减少对维修行业的吨位的供资，该国的总体削减量起点的自愿削减增加 10.13 ODP 吨，并从该国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转让合共 248,000 美元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淘汰 3.03 ODP 吨。

157. 继召集人的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科威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012 年至 2018 年的第一阶段，以削减氟氯烃消费量基准的 39.2%，金额为 9,904,677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043,000 美元，外加 124,73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8,861,677 美元，外加 664,62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科威特政府同意将 2009 和 2010 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分别报告的 398.1 ODP 吨和 439.1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418.6 ODP 吨的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外加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中所含 10.64 ODP 吨 HCFC-141b，削减吨位数为 429.24 ODP 吨；
- (c) 注意到科威特政府承诺在完成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技术转型和第一阶段维修行业活动的执行工作后，将 HCFC-141b 的进口量限制在目前的出口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数量，即 32.49 ODP 吨；
- (d) 如果可能的话，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未来阶段，考虑科威特政府在维修行业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进一步自愿承诺；
- (e)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 239.15 ODP 吨氟氯烃；
- (f) 确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要达成的目标将超越该国的 2020 年削减义务；

- (g)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九所载科威特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h) 核准科威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4,112,885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277,000 美元，外加 33,12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3,537,450 美元，外加 265,30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i) 核准根据所提供的执行计划和业经科威特政府同意的，重新分配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剩余供资，其中如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所商定的，给环境规划署金 22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给工发组织 28,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第 66/47 号决定)

苏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15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46 号文件。

15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苏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010 至 2017 年的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占基准 30% 的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40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30,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并注意到，淘汰四家企业制造家用冰箱、商用冰箱和聚氨酯保温复合板时生产的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中使用的 11.87 ODP 吨 HCFC-141b 的项目，金额为 1,056,341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79,22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已在 2010 年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获得核准，并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b) 注意到：
 - (一) 注意到，加上上文 (a) 段中提到的数额，苏丹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资金总额等于 1,456,341 美元，外加 109,22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二) 苏丹政府同意利用 2009 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50.6 ODP 吨的基准消费量作为其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这是淘汰氟氯烃总体项目在第六十二次会议批准时的最新数据；
 - (三) 对于第六十二次会议批准的项目，从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扣除 11.87 ODP 吨的氟氯烃，对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将进一步扣除 4.28 ODP 吨的氟氯烃；
 - (四)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批准并不排除苏丹在 2015 年之前呈交实现不包含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的氟氯烃消费量削减的提议；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三世所载苏丹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d) 核准苏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

额为 25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18,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6/48 号决定)

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世界银行）

16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47 号文件。

161. 成员们提出了需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包括：该项目要解决的较高基准百分比，而除了 10% 没有额外的削减承诺；空调制造业中，计划转换到 252-410a 而不是耗氧潜能吨较低的替代品；选择 HFC-245fa 作为泡沫塑料行业所使用 HCFC-141b 的其中一种替代品；相对较差的成本效益价值；售后服务技术援助；2015 年后技术转型战略将涉及企业建立库存；第二阶段技术转型；以及在制冷维修行业相对缺乏活动。执行委员会同意成立一联络小组。此非正式讨论提出了进一步待澄清的事项，需要执行机构和该国之间进行协商。

162. 继联络小组召集人提出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世界银行）推迟到执行委员会的第六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第 66/4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0：提供关于第二阶段转型的信息

(a) 关于多边基金所资助以往转型以及与第 5 条国家就淘汰各类氟氯化碳签署协定的条件的信息

16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49 号文件。

164. 很多成员表示赞赏文件信息的质量和详细程度。一成员呼吁，鉴于多边基金不要求对预混多元醇进行监测和跟踪，因此应鼓励那些尚未实行禁止 HCFC-141b 进口政策的国家政府这样做。另一成员指出，即便是有关国家支付同意作出承诺禁止 HCFC-141b 的进口，此种做法也不能保证一定会为淘汰进口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第二阶段转型项目的符合条件增支费用提供全部资金，仍须在个案基础上进行审议。

16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6/49 号文件，内载关于多边基金所资助的以往转型以及与第 5 条国家就淘汰各类氟氯化碳签署协定的条件的资料；
- (b) 企业转换为非氟氯化碳替代品之后安装的第二阶段转型企业，其新的氟氯烃生产线的转型，有权获得符合条件增支费用的全额供资，但条件是新生产线须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之前安装，并且基于一项谅解，即替换或改造在截止日后安装的任何设备项目的费用将无资格获得资金；以及
- (c) 考虑在个案基础上核准对第二阶段转型项目的符合条件的增支费用进行全额供资，以淘汰进口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但有一项谅解，即各相关国家政府同意做出承诺，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的相关阶段的时间表所列明的具体日期之前，禁止进口大批和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第 66/50 号决定)

(b) 关于配方厂家所出口和进口第 5 条国家泡沫塑料行业所使用含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跟踪系统备选办法

16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50 号文件。

167. 一些成员强调需要制订一个框架以避免重复供资，同时确认在收集进出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的数据方面存在困难。有成员出，第 61/47 号决定已规定应依照国内出售的 HCFC-141b 消费量来计算援助额，并规定从起点削减出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的数量；因此，收集数据可以确保提高削减估计数的准确性，从而有利于出口国。此外，目前审议的文件没有提议建立一个实际跟踪系统，而是查明了仍需处理的问题，其目的是使第 61/47 号决定更加具体，更易于执行。

168. 一成员声称，预混多元醇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辖，提供预混多元醇的数据超出了《议定书》的范畴。另一成员提请注意这样的一项谅解，即：关于建议决定的 (b) 分段，执行委员会将要考虑的问题是，将要从一个国家起点中扣除不计的数量是否应该以起点所依赖的年份，而不是是否做这样的扣除，因为后一个问题已由第 61/47 号决定作了决定。

169. 经有关方简短协商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6/50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跟踪系统备选办法的文件，这一跟踪系统将按国家将配方厂家所出口的 HCFC-141b 预混多元醇的数量与进口第 5 条国家泡沫塑料企业所使用已获核准将予淘汰的数量联系起来，这些数量可定期予以更新；
- (b) 考虑从国家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起点所根据的年份出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数量或者平均数量；
- (c) 请双边和多边执行机构与智利、中国和哥伦比亚政府一道，向秘书处提供 2009 年和 2010 年出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数量；
- (d) 请秘书处根据上文 (c) 分段要求的信息，以及将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报告的补充信息或最新信息，分别更新 UNEP/OzL.Pro/ExCom/66/50 号文件表 1 和附件一中具体说明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进出口数量相关信息，并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以及
- (e) 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何时从相关国家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出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数量。

(第 66/5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1：同热交换器制造重新装备相关的增支费用(第 61/45 和第 62/61 号决议)

17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51 号文件。

171. 一成员说，该报告没有反映出他在上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对所讨论的同一问题提出的反对意见。他国内的专家侧重制冷剂替代品的不同特性问题，包括技术上必须改变管子

的内外直径，结果导致制造商的成本大幅上升。他建议进行更细致的研究。

172. 其他成员则准备接受秘书处的建议，核准印度尼西亚和约旦的与空调制造业前已核准的有关转型相关的额外费用申请。会议还强调，这些国家的项目暂时搁置，等待执行委员会能做出决定。赞成接受秘书处建议的成员充分，他们原有立场是同热交换器重新装备相关的增支成本涉及可避免的技术更新。不过可以向企业提供一些技术援助，改进对热交换器的检验。

173. 经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在氟氯烃空调产品制造商开始向本质上具有较大作用压力的不易燃替代物质转型以及该制造商自身拥有热交换机生产设施的情况下，与热交换机动态检验相关的支出将成为技术转型费用的一部分，以确保其具备足够耐压力；
- (b) 请秘书处针对上述情况下，运用 UNEP/OzL.Pro/ExCom/66/51 号文件和相关技术研究中提供的技术信息，以及任何其他可用的相关信息，确定这些费用符合条件的程度并且确定增加的额度；
- (c) 针对“佩特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淘汰单制式空调设备生产中使用的 HCFC-22 和 HCFC-141b”项目（约旦），依照第 60/41 号决定，核准额外供资 126,5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9,48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支付改变热交换机生产和检验的相关费用；并请秘书处在实施与确定约旦的基准消费量相关的改变时候，相应增订与约旦的协定；以及
- (d) 依照第 64/42 号决定，为“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空调行业计划）”核准额外供资 52,800 美元，外加支付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3,960 美元，用于支付改变热交换机生产和检验的相关费用，并请秘书处在引入与印度尼西亚基准消费量的确定相关的任何变化时，更新与印度尼西亚达成的协定。

（第 66/5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2：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报告（第 59/45、第 62/62、第 63/62、第 64/51 和第 65/48 号决定）

17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52 号文件。一成员请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介绍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对此执行委员会已原则上同意，但时间紧迫不允许在本次会议上这样做。

175. 一些成员重申在以前会上所作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惠益和局限性的评论。一成员认为，现在就制定同制冷维修行业相关的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为时过早，在这方面秘书处应当首先制定方法。其他成员则坚持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绝不应是规范性的，以确保国家保留能力选择它们愿意采用的替代品。另一成员表示希望制定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时使用的具体案例的投入能以表格的形式校勘，便于成员参考，并提出愿意同秘书分享一项提案。另一成员要求执行委员会在今后一次会议上做出示范，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选择替代品时如何适用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

176. 鉴于未就此事项达成共识，执行委员会决定将对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报告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七次会议进行。

(第 66/53 号决定)

日程项目 13：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

177. 加拿大代表以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组长的身份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53 号文件所载该分组的报告。

17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6/53 号文件所载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修订中国氟氯化碳生产行业淘汰计划，以便作为例外允许可以生产为其他缔约方核准的 2012 年必要用途的氟氯化碳

- (b) 修订中国氟氯化碳生产行业协定，以便允许 2012 年生产供出口的药用级氟氯化碳，并进行一次年度审查，以便符合缔约方在第 XXIII/2 号决定中为其他国家核准的关于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豁免，但出口国须已建立报告和核查制度，并且报告和核查制度收集并报告下列信息：

- (一) 计量吸入器制造商订购药用级氟氯化碳的文件；
- (二) 进口国政府核准购买必要用途药用级氟氯化碳；
- (三) 收到计量吸入器生产国政府订购药用级氟氯化碳和授权必要生产的核准通知书；
- (四) 供用于生产而消费的原料；
- (五) 药用级氟氯化碳生产数量；
- (六) 非药用级氟氯化碳生产数量；
- (七) 核实已销毁非药用级氟氯化碳数量的文件（运输、储存、处置）；
- (八) 生产商提供的出口文件；
- (九) 计量吸入器生产商提供的发票；
- (十) 核实上述各项的审计报告；

- (c) 请世界银行作为中国氟氯化碳生产淘汰计划的执行机构提供服务，开展核查和审计，并代表中国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报告，但有下列了解：

- (一) 世界银行核实生产商能够获得缔约方核准的销毁技术，销毁生产的剩余氟氯化碳；
- (二) 执行委员会将在审计之前核准核查费用；

- (d) 决定：

- (一) 秘书处将代表执行委员会，要求进口国证实该国进口的实际数量；
- (二) 生产国同意将非药用级氟氯化碳产量限于可能的范围内，并提供其销毁费用；以及
- (三) 执行委员会将对核查报告认定为过度生产的任何氟氯化碳实施处罚条款；

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报告草案

- (e) 注意到基金秘书处打算：
 - (一) 请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经由双方协议，终止为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而签约的顾问的合同，并确保为迄今所做的工作支付薪金，但有一项了解，即该顾问应向秘书处提供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而收集的所有数据，并对有关最终报告草案的所有未决问题作出以令人满意的答复；
 - (二) 争取用下一个最低价格投标人完成技术审计，以便新的顾问能够向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提交最终的技术审计报告；
- (f) 注意到推迟提交最终技术审计报告不会妨碍执行委员会审议中国化工生产行业氟氯烃淘汰计划的项目提案；
- (g) 请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就最后报告提交评论，但有一项了解，即任何进一步的技术审计工作都将尽可能处理其书面或口头评论中提出的问题以及秘书处、同行审查员和世界银行就各家工厂提出的评论；
- (h) 通过中国政府邀请氟氯烃生产工厂提供其未向原先顾问提供的数据，包括有关下列方面的数据：
 - (一) 与生产氟氯氢直接相关的设施的账面价值，供用于评估工厂的剩余价值；
 - (二) 削减碳排放的交易价格数据；
 - (三) 焚化炉费用；以及
- (i) 请秘书处审查中国化工生产行业淘汰氟氯氢项目提案，供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考虑到技术审计中取得的信息以及来自任何其他相关信息来源的信息；

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

- (j) 请分组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上继续讨论氟氯氢生产行业准则。

(第 66/5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4：其他事项

(a) 机密文件的分发

179. 比利时、芬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提交一项关于分发机密文件的决定草案，请秘书处提供指定的技术文件或执行委员会的文件，给提出请求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代表团中任何指定的个人，并请求秘书处将执行委员会会议将要审议所有文件上传到多边基金的网站，除非执行委员会要求不上传。成员要求并得到澄清保护机密文件的过程。还问及如何在实践中执行决定草案，它设计要解决的是什么问题。一提议成员解释说，决定草案的目的是确保多国代表团的成员为准备执行委员会会议时可能及时得到文件。一些成员表示不完整掌握建议中的解决办法和相关意义而披露机密或敏感文件，主席要求推迟到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进一步讨论此问题。芬兰的成员明确表示执行委员会应于第六十七次会议上审议此问题，并对此事的处理方式表示失望。

180.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将分发机密文件的审议推迟到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进行；以及
- (b) 请秘书处审查当前做法，并向第六十七次会议建议确保向执行委员会的指定成员安全和及时地分发机密材料的措施。

(第 66/55 号决定)

(b) 环境规划署关于尼泊尔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181. 环境规划署代表报告称，尼泊尔已经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其余的三项修正（哥本哈根、北京和蒙特利尔修正），并正在向纽约联合国条约保存处交存批准书。他要求执行委员会在此基础上核准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业已原则上核准的尼泊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

182. 他还感谢臭氧秘书处主任和执行秘书参加在尼泊尔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这促使尼泊尔政府核准批准书。主任指出，执行委员会除了注意到《哥本哈根修正案》得到批准之外，它还必须核准执行委员会与尼泊尔之间的协定。

183. 若干成员询问是否可能核准尼泊尔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和发放尼泊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其条件是收到臭氧秘书处的正式通知，告知已交存批准书。秘书处还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提出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草案，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184. 执行委员会祝贺尼泊尔批准《哥本哈根修正》，并参照讨论同意在本次会议上审议尼泊尔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间第 131 和 132 段）。

(c)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和六十八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85. 主任告知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可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之前一周、即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曼谷举行，第六十八次会议可以在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18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曼谷举行第六十七次会议；以及
- (b) 于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第六十八次会议。

(第 66/5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5：通过报告

187. 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66/L.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6：会议闭幕

188. 经例行的礼节客套后，主席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1991-2012 年基金状况（美元）

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

收入		
收到捐款：		
- 现金支付包括期票		2,536,827,405
- 所持有的期票		13,884,041
- 双边合作		140,044,118
- 所赚利息		205,938,388
- 自借款和其他来源的额外收入		-
- 杂项收入		14,844,965
总收入		2,911,538,916
拨款* 和供款		
- 开发计划署	671,401,773	
- 环境规划署	212,603,191	
- 工发组织	693,184,933	
- 世界银行	1,075,413,393	
未具体说明项目	-	
经调整后	-	
各执行机构拨款总额		2,653,603,290
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费用 (1991-2014)		
- 包括到 2014 年的员工合同供款		92,067,525
财务管理费用 (2003-2012)		4,550,550
监测与评价费用 (1999-2012)		3,353,504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

技术审计费用 (1998-2012)			1,709,960
信息战略费用 (2003-2004)			
- 包括为 2004 年网络维修费用供款			104,750
双边合作			140,044,118
为固定汇率机制波动供款			
- 损 (增) 值			(25,645,183)
拨款和供款总额			2,868,788,515
现金			28,866,360
期票:			
	2012	5,553,616	
	2013	6,479,219	
	2014	1,851,206	
			13,884,041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42,750,410

* 金额反映了资金已转账的核准资金净额，包括各执行机构未兑现的期票。这一金额反映秘书处的核准资金净额的盘存数。当前账目核对工作中正对这些数字进行审查。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2 : 1991 – 2012 年捐款和其他收入概览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

说明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 - 2011	1991-2011	2012	1991 - 2012
认捐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0	368,028,480	399,640,706	2,814,006,785	133,333,333	2,947,340,118
已收到现金付款	206,363,053	381,555,255	412,907,966	407,967,672	417,556,075	339,810,017	351,299,551	2,517,459,590	19,367,815	2,536,827,405
双边援助	4,366,255	11,909,814	21,445,913	21,315,399	48,014,207	19,074,631	13,917,899	140,044,118	0	140,044,118
期票	0	0	0	0	0	(0)	13,884,041	13,884,041	0	13,884,041
借款总额	210,729,308	393,465,069	434,353,879	429,283,071	465,570,282	358,884,648	379,101,492	2,671,387,750	19,367,815	2,690,755,565
有争议借款	0	8,098,267	0	0	0	32,471,642	405,792	40,975,701	0	40,975,701
未兑现认捐	24,199,933	31,376,278	38,213,130	10,716,930	8,429,718	9,143,832	20,539,215	142,619,035	113,965,518	256,584,553
付款占认捐的%	89.70%	92.61%	91.91%	97.56%	98.22%	97.52%	94.86%	94.93%	14.53%	91.29%
所赚利息	5,323,644	28,525,733	44,685,516	53,946,601	19,374,449	43,537,814	10,544,631	205,938,388		205,938,388
杂项收入	1,442,103	1,297,366	1,223,598	1,125,282	1,386,177	3,377,184	3,547,653	13,399,363	1,445,601	14,844,965
总收入	217,495,055	423,288,168	480,262,993	484,354,955	486,330,908	405,799,646	393,193,776	2,890,725,501	20,813,416	2,911,538,917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

累积数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 - 2011	1991-2011	2012	1991 - 2012
认捐总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0	368,028,480	399,640,706	2,814,006,785	133,333,333	2,947,340,118
付款总额	210,729,308	393,465,069	434,353,879	429,283,071	465,570,282	358,884,648	379,101,492	2,671,387,750	19,367,815	2,690,755,565
付款占认捐的%	89.70%	92.61%	91.91%	97.56%	98.22%	97.52%	94.86%	94.93%	14.53%	91.29%
总收入	217,495,055	423,288,168	480,262,993	484,354,955	486,330,908	405,799,646	393,193,776	2,890,725,501	20,813,416	2,911,538,917
未缴借款总额	24,199,933	31,376,278	38,213,130	10,716,930	8,429,718	9,143,832	20,539,215	142,619,035	113,965,518	256,584,553
占认捐的%	10.30%	7.39%	8.09%	2.44%	1.78%	2.48%	5.14%	5.07%	85.47%	8.71%
某些经济转型国家的未缴捐款	24,199,933	31,376,278	32,540,870	9,811,798	7,511,983	6,020,412	9,138,616	111,461,274	2,670,566	114,131,840
经济转型国家未缴捐款占认捐的%	10.30%	7.39%	6.89%	2.23%	1.58%	1.64%	2.29%	3.96%	2.00%	3.87%

注：经济转型国家为：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包括根据第 XVI/39 号决定截至日期为 2004 年的土库曼斯坦。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3: 1991-2012 年捐款情况概览

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兑换(增)损注; 负数=增
安道拉	46,670	34,660	0	0	12,011	0
澳大利亚*	57,173,856	55,901,949	1,610,907	0	-339,000	385,547
奥地利	31,268,377	30,619,263	131,790	0	517,324	-825,237
阿塞拜疆	919,349	311,683	0	0	607,666	0
白俄罗斯	2,829,087	0	0	0	2,829,087	0
比利时	38,782,280	36,953,780	0	0	1,828,500	710,805
保加利亚	1,314,585	1,314,585	0	0	0	0
加拿大*	104,766,259	88,699,411	9,758,469	0	6,308,378	-4,192,389
塞浦路斯	636,089	557,846	0	0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8,656,950	8,335,349	287,570	0	34,031	236,259
丹麦	25,618,339	24,205,401	161,053	0	1,251,885	-917,062
爱沙尼亚	338,900	270,862	0	0	68,038	10,832
芬兰	20,107,179	18,745,294	399,158	0	962,727	-708,738
法国	225,578,650	199,891,123	15,272,729	0	10,414,798	-14,729,230
德国	326,999,442	249,932,859	49,603,603	13,884,042	13,578,938	-1,945,564
希腊	16,652,913	14,216,932	0	0	2,435,981	-1,517,252
匈牙利	1,701	0	0	0	1,701	
冰岛	5,804,558	4,658,166	46,494	0	1,099,898	-76,259
爱尔兰	1,178,991	1,107,552	0	0	71,439	47,056
以色列	10,256,215	10,256,215	0	0	0	534,869
意大利	12,221,000	3,824,671	152,462	0	8,243,867	0
日本	177,061,369	152,689,704	15,287,208	0	9,084,458	3,291,976
科威特	578,412,036	533,442,251	18,080,919	0	26,888,866	0
拉脱维亚	286,549	286,549	0	0	0	0
列支敦士登	544,605	479,969	0	0	64,636	-2,483
立陶宛	289,148	273,839	0	0	15,309	0
卢森堡	849,252	245,725	0	0	603,527	0
马耳他	2,640,056	2,486,973	0	0	153,084	-79,210
摩纳哥	209,704	180,788	0	0	28,916	0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

荷兰	192,777	192,777	0	0	0	-1,144
新西兰	60,187,972	60,187,972	0	0	0	0
挪威	8,577,962	8,577,961	0	0	0	201,206
巴拿马	23,029,797	23,029,796	0	0	0	316,897
波兰	16,915	16,915	0	0	0	0
葡萄牙	11,366,377	7,673,016	113,000	0	3,580,361	0
罗马尼亚	13,789,863	11,191,959	101,700	0	2,496,204	198,162
俄罗斯联邦	741,125	440,060	0	0	301,065	
新加坡	107,798,619	0	0	0	107,798,619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5,103	0	0	0	5,103	
斯洛文尼亚	531,221	459,245	71,976	0	0	0
南非	2,658,083	2,400,028	16,523	0	241,532	0
西班牙	1,580,596	1,580,596	0	0	0	0
瑞典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	0
瑞士	89,648,253	77,184,335	3,184,763	0	9,279,155	-442,941
塔吉克斯坦	39,463,839	37,775,466	1,688,374	0	0	-471,425
土库曼斯坦**	43,061,780	41,148,549	1,913,230	0	0	-2,132,315
乌克兰	109,906	41,428	0	0	68,478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93,245	5,764	0	0	287,481	0
联合王国	9,365,670	1,155,769	0	0	8,209,901	0
美利坚合众国	559,639	559,639	0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201,328,761	189,530,816	565,000	0	11,232,945	-3,537,544
小计	677,075,469	629,787,886	21,567,191	0	25,720,392	0
有争议捐款***	707,613	188,606	0	0	519,007	0
共计	2,947,328,384	2,536,815,671	140,044,118	13,884,042	256,584,553	-25,645,183

注：(*) 已记录的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双边援助在第三十九次会议后作了调整，同时亦顾及秘书处审查提交给第四十次会议的进度报告后所作的核对，两国的金额分别为：1,208,219 美元和 6,449,438 美元，而不是 1,300,088 美元和 6,414,880 美元。

(**)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VI/5 和第 XVI/39 号决定，土库曼斯坦于 2004 年被定为依照第 5 条行事的国家，因此，其 2005 年 5,764 美元的捐款不应计算。

(***) 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联合王国的数额系从 1996 年捐款中推算出，此处只作记录用。

美利坚合众国的数额系从 2007 和 2008 年的捐款中推算出。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额外的 405,792 美元数额为 2010 年的捐款。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4： 2012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07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930,168			517,324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5,454,884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59,594			34,031
丹麦	1,251,885				1,251,885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芬兰	962,727				962,727
法国	10,414,798				10,414,798
德国	13,638,062				13,638,062
希腊	1,175,343				1,17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冰岛	71,439				71,439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4,665,224			3,837,728
日本	21,312,660				21,312,660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马耳他	28,916				28,916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圣马力诺	5,103				5,103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0
西班牙	5,403,857				5,403,857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乌克兰	147,981				147,981
联合王国	11,232,946				11,232,946
美利坚合众国	29,333,333				29,333,333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共计	133,333,333	19,367,815	0	0	113,965,518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5: 2009-2011 年捐款概括

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34,764	34,660	0	0	104
澳大利亚	8,678,133	8,678,133	339,000	0	(339,000)
奥地利	4,307,501	4,307,501	0	0	0
阿塞拜疆	24,281	0	0	0	24,281
白俄罗斯	97,125	0	0	0	97,125
比利时	5,351,596	5,351,596	0	0	0
保加利亚	97,125	97,125	0	0	0
加拿大	14,457,080	13,174,751	428,835	0	853,494
塞浦路斯	213,675	213,675	0	0	0
捷克共和国	1,364,608	1,143,128	221,480	0	0
丹麦	3,588,775	3,588,775	0	0	0
爱沙尼亚	77,700	77,700	0	0	0
芬兰	2,738,929	2,738,929	0	0	0
法国	30,599,281	29,539,244	1,060,037	0	0
德国	41,652,124	19,437,658	8,330,424	13,884,041	1
希腊	2,894,330	1,633,692	0	0	1,260,637
匈牙利	1,184,927	580,000	0	0	604,927
冰岛	179,682	179,682	0	0	0
爱尔兰	2,161,035	2,161,035	0	0	0
以色列	2,034,772	0	0	0	2,034,772
意大利	24,664,934	18,720,781	807,950	0	5,136,203
日本	80,730,431	78,893,258	1,837,173	0	0
拉脱维亚	87,413	87,413	0	0	0
列支敦士登	48,563	48,563	0	0	0
立陶宛	150,544	0	0	0	150,544
卢森堡	412,782	412,782	0	0	0
马耳他	82,556	82,556	0	0	0
摩纳哥	14,569	14,569	0	0	0
荷兰	9,095,771	9,095,771	0	0	0
新西兰	1,243,202	1,243,202	0	0	0
挪威	3,797,594	3,797,594	0	0	0
波兰	2,432,985	260,995	0	0	2,171,990
葡萄牙	2,559,248	932,219	0	0	1,627,029
罗马尼亚	339,938	339,938	0	0	0
俄罗斯联邦	5,827,509	0	0	0	5,827,509
圣马力诺	11,734	11,734	0	0	0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

斯洛伐克共和国	305,944	305,944	0	0	0
斯洛文尼亚	466,201	466,201	0	0	0
西班牙	14,413,373	9,080,075	893,000	0	4,440,299
瑞典	5,201,052	5,201,052	0	0	0
瑞士	5,905,210	5,905,210	0	0	0
塔吉克斯坦	4,857	0	0	0	4,857
乌克兰	218,532	0	0	0	218,532
联合王国	32,255,265	32,255,265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87,594,208	91,207,148	0	0	(3,612,940)
乌兹别克斯坦	38,850	0	0	0	38,850
小计	399,640,706	351,299,551	13,917,899	13,884,041	20,539,215
有争议捐款 (*)	405,792	0	0	0	405,792
共计	400,046,498	351,299,551	13,917,899	13,884,041	20,945,007

(*) 与美国相关的其他有争议捐款。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6: 2011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2,948	12,881			67
澳大利亚	2,892,711	2,892,711	339,000		(339,00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3,965,533			853,494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415,319	39,550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9,634,760	565,000		0
德国	13,884,041	925,603	2,776,808	4,628,014	5,553,617
希腊	964,777				964,777
匈牙利	394,976				394,976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5,455,623			2,766,022
日本	26,910,144	26,440,498	469,646		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4			0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810,995
葡萄牙	853,083				853,083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0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圣马力诺	4,855	4,855			0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929,159			3,875,299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联合王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9,333,333	32,946,274			(3,612,941)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小计	133,351,137	109,613,908	4,190,004	4,628,014	14,919,211
		0	0	0	0
共计	133,351,137	109,613,908	4,190,004	4,628,014	14,919,21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7: 2010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2,948	12,911			37
澳大利亚	2,892,711	2,892,711			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489,632	329,395		0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363,904	90,965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9,907,090	207,355		85,315
德国	13,884,041	6,942,021	2,776,808	6,942,021	(2,776,808)
希腊	964,777	668,916			295,861
匈牙利	394,976	185,024			209,952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6,577,316	655,400		988,929
日本	26,910,144	25,702,795	1,207,349		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3			0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810,995
葡萄牙	853,083	79,137			773,946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0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

圣马力诺	4,855	4,855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3,911,458	893,000		(0)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联合王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8,927,541	28,927,541			0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小计	132,945,345	116,656,002	6,160,272	6,942,021	3,187,050
有争议捐款 (*)	405,792	0	0	0	405,792
共计	133,351,137	116,656,002	6,160,272	6,942,021	3,592,842

(*) 与美国相关的其他有争议捐款。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8: 2009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8,868	8,868			0
澳大利亚	2,892,711	2,892,711			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719,586	99,440		0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363,904	90,965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9,997,393	287,682		(85,315)
德国	13,884,041	11,570,034	2,776,808	2,314,007	(2,776,808)
希腊	964,777	964,777			(0)
匈牙利	394,976	394,976			(0)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6,687,842	152,550		1,381,252
日本	26,910,144	26,749,966	160,178		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4			0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260,995			550,000
葡萄牙	853,083	853,082			0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0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圣马力诺	2,023	2,02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4,239,458			565,000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联合王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9,333,333	29,333,333			0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共计	133,344,225	125,029,641	3,567,623	2,314,007	2,432,95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9: 2006-2008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7,980,429	7,850,479	129,950	0	0
奥地利	4,306,023	4,306,023	0	0	0
阿塞拜疆	25,064	0	0	0	25,064
白俄罗斯	90,231	0	0	0	90,231
比利时	5,358,718	5,358,718	0	0	0
保加利亚	85,218	85,218	0	0	0
加拿大	14,101,098	12,492,945	1,608,153	0	0
塞浦路斯	195,500	195,500	0	0	0
捷克共和国	917,348	917,348	0	0	0
丹麦	3,599,214	3,599,214	0	0	0
爱沙尼亚	60,154	60,154	0	0	0
芬兰	2,671,840	2,671,840	0	0	0
法国	30,227,380	27,778,425	2,357,630	0	91,325
德国*	43,421,156	34,736,924	8,743,355	1	(59,124)
希腊	2,656,801	1,527,311	0	0	1,129,490
匈牙利	631,617	631,617	0	0	0
冰岛	170,436	170,436	0	0	0
爱尔兰	1,754,491	1,754,491	0	0	0
以色列	2,340,993	0	114,356	0	2,226,637
意大利	24,487,687	19,590,142	4,787,018	0	110,527
日本	88,088,000	88,088,000	96,050	0	(96,050)
拉脱维亚	75,192	75,192	0	0	0
列支敦士登	25,064	25,064	0	0	0
立陶宛	120,308	0	0	0	120,308
卢森堡	385,988	385,988	0	0	0
马耳他	70,180	70,180	0	0	0
摩纳哥	15,038	15,038	0	0	0
荷兰	8,471,687	8,471,687	0	0	0
新西兰	1,107,836	1,107,836	0	0	0
挪威	3,403,713	3,403,713	0	0	0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

波兰	2,310,916	2,310,916	0	0	0
葡萄牙	2,356,031	2,356,031	0	0	0
罗马尼亚	100,122	100,122	0	0	0
俄罗斯联邦	5,514,116	0	0	0	5,514,116
斯洛伐克共和国	255,654	255,654	0	0	0
斯洛文尼亚	411,052	411,052	0	0	0
西班牙	12,632,338	12,470,176	731,562	0	(569,400)
瑞典	5,002,807	5,002,807	0	0	0
瑞士	6,000,361	5,203,789	506,557	0	290,015
塔吉克斯坦	5,013	0	0	0	5,013
乌克兰	195,500	0	0	0	195,500
联合王国	30,713,625	30,713,625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55,616,358	55,616,359	0	0	(1)
乌兹别克斯坦	70,180	0	0	0	70,180
共计	368,028,480	339,810,017	19,074,631	1	9,143,831

*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核准的 572,817 美元的双边援助 2008 年使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核准的 353,814,2008 年用于德国。

** 此处显示的本增资期间美利坚合众国捐款总额已抵消 32,471,642 美元的有争议数额。

表 10：截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的期票情况

多边基金的期票

国家	持有者			持有或排定用途的执行机构					
	A 世界 银行	B 财务主 任	C= A+B 共计	D 开发 计划署	E 环境规 划署	F 工发 组织	G 世界 银行	H 财务主任	D+E+F+G+H=I I=C 共计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加拿大			0					0	0
法国			0					0	0
德国		13,884,041	13,884,041					13,884,041	13,884,041
荷兰			0					0	0
联合王国			0					0	0
美利坚合众 国			0					0	0
共计	0	13,884,041	13,884,041	0	0	0	0	13,884,041	13,884,041

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的 2004-2012 年期票总账

表 11: 多边基金期票时间表: 2004 - 2012 年

表 11: 多边基金期票时间表: 2004 - 2012 年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份	来源国	收到				兑现					
			期票编号	币种/货币种类	金额(原面值)	环境署记录美元面值	转帐日期	机构	原面值转帐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美元)	对预定值的增损(美元)
10/25/2004	2004	加拿大		加元	6,216,532.80	3,963,867.12	11/9/2004	世界银行	6,216,532.80	1/19/2005	5,140,136.76	1,176,269.64
4/21/2005	2005	加拿大		加元	6,216,532.78	3,963,867.12	2005 年 11 月	财务主任	6,216,532.78	Nov. 2005	5,307,831.95	1,343,964.83
12/22/2006	2006	加拿大		加元	4,794,373.31	3,760,292.79	1/19/2007	财务主任	4,794,373.31	1/19/2007	4,088,320.38	328,027.59
6/27/2008	2008	加拿大		加元	4,794,373.31	3,760,292.79	9/19/2008	财务主任	4,794,373.31	9/19/2008	4,492,899.74	732,606.95
6/12/2009	2009	加拿大		加元	3,834,018.00	3,855,221.70	12/10/2009	财务主任	3,834,018.00	12/10/2009	3,608,827.18	(246,394.52)
5/28/2010	2010	加拿大		加元	3,834,018.00	3,855,221.72	10/6/2010	财务主任	3,834,018.00	10/6/2010	3,759,578.35	(95,643.37)
6/30/2011	2011	加拿大		加元	3,834,018.00	3,855,221.72	9/15/2011	财务主任	3,855,221.72	9/15/2011	3,870,009.08	14,787.36
12/31/2004	2004	法国		欧元	10,597,399.70	9,784,322.50	9/28/2006	财务主任	10,597,399.70	9/28/2006	12,102,125.26	2,317,802.76
1/18/2006	2005	法国		欧元	11,217,315.23	10,356,675.50	9/28/2006	财务主任	11,217,315.23	9/28/2006	12,810,062.64	2,453,387.14
12/20/2006	2006	法国		欧元	7,503,239.54	9,342,968.43	7/31/2007	财务主任	7,503,239.54	7/31/2007	10,249,425.21	906,456.78
2007 年 12 月	2007	法国		欧元	7,483,781.61	9,287,393.43	9/16/2008	财务主任	7,483,781.61	9/16/2008	10,629,963.40	1,342,569.97
2008 年 12 月	2008	法国		欧元	7,371,509.51	9,148,063.43	12/8/2009	财务主任	7,371,509.51	12/8/2009	10,882,559.47	1,734,496.04
2009 年 10 月	2009	法国		欧元	6,568,287.40	9,997,393.30	10/6/2010	财务主任	6,568,287.40	10/6/2010	8,961,114.64	(1,036,278.66)
2010 年 10 月	2010	法国		欧元	6,508,958.32	9,907,090.30	4/5/2011	财务主任	6,508,958.32	4/5/2011	9,165,264.46	(741,825.84)

Annex I

2011年10月	2011	法国		欧元	6,330,037.52	9,634,760.30	10/25/2011	财务主任	6,330,037.52	10/25/2011	8,750,643.84	(884,116.46)
8/9/2004	2004	德国	BU 104 1006 01	美元	18,914,439.57	18,914,439.57	8/3/2005	财务主任	6,304,813.19	8/3/2005	6,304,813.19	-
							8/11/2006	财务主任	6,304,813.19	8/11/2006	6,304,813.19	-
							2/16/2007	财务主任	3,152,406.60	2/16/2007	3,152,406.60	-
							8/10/2007	财务主任	3,152,406.60	8/10/2007	3,152,406.60	-
									18,914,439.57			
7/8/2005	2005	德国	BU 105 1003 01	美元	7,565,775.83	7,565,775.83	4/18/2006	财务主任	1,260,962.64	4/18/2006	1,260,962.64	-
							8/11/2006	财务主任	1,260,962.64	8/11/2006	1,260,962.64	-
							2/16/2007	财务主任	1,260,962.64	2/16/2007	1,260,962.64	-
							8/10/2007	财务主任	1,260,962.64	8/10/2007	1,260,962.64	-
							2/12/2008	财务主任	1,260,962.64	2/12/2008	1,260,962.64	-
							8/12/2008	财务主任	1,260,962.63	8/12/2008	1,260,962.64	-
									7,565,775.83			
5/10/2006	2006	德国	BU 106 1004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2,412,286.41	2/28/2007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28/2007	2,558,067.65	145,781.24
							8/10/2007	财务		8/10/2007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

						2,412,286.41		主任	1,943,820.40		2,681,305.85	269,019.44
						2,412,286.42	2/1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12/2008	2,821,066.54	408,780.12
						2,412,286.42	8/1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8/12/2008	2,930,114.87	517,828.45
						2,412,286.42	2/17/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17/2009	2,492,560.89	80,274.47
						2,412,286.44	8/12/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38	8/12/2009	2,760,613.72	348,327.28
									11,662,922.38			
7/23/2007	2007	德国	BU 107 1006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2,412,286.42	2/1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12/2008	2,821,066.54	408,780.12
						2,412,286.41	8/1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39	8/12/2008	2,930,114.87	517,828.46
						2,412,286.42	2/17/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17/2009	2,492,560.89	80,274.47
						2,412,286.42	8/12/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38	8/12/2009	2,760,613.72	348,327.30
						2,412,286.42	2/11/2010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11/2010	3,179,312.65	767,026.23
						2,412,286.43	8/10/2010	财务主任	1,943,820.41	8/10/2010	2,561,178.36	148,891.93
									11,662,922.38			
8/15/2008	2008	德国	BU 108 1004 01	欧元	4,665,168.96	5,789,487.42						
						964,914.57	2/17/2009	财务主任	777,528.16	2/17/2009	997,024.36	32,109.79
						964,914.57	8/12/2009	财务主任	777,528.16	8/12/2009	1,104,245.49	139,330.92
							2/11/2010	财务		2/11/2010		

						964,914.57		主任	777,528.16		529,107.91	(435,806.66)
						964,914.57	8/10/2010	财务主任	777,528.16	8/10/2010	1,024,470.50	59,555.93
						964,914.60	2/10/2011	财务主任	777,528.16	2/10/2011	1,060,159.65	95,245.05
						964,914.54	6/20/2011	财务主任	777,528.16	6/20/2011	1,095,381.67	130,467.13
									4,665,168.96			
12/18/2009	2009	德国	BU 109 1007 01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2,314,006.88	2/11/2010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11/2010		
						2,314,006.88	8/10/2010	财务主任	1,520,302.52	8/10/2010	2,003,150.60	(310,856.28)
						2,314,006.88	2/10/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10/2011	2,072,932.49	(241,074.39)
						2,314,006.88	6/20/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6/20/2011	2,141,802.19	(172,204.69)
						2,314,006.88	2/3/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3/2012	2,002,998.57	(311,008.31)
						2,314,006.60	余额	财务主任	1,520,302.52			
									9,121,815.12			
4/14/2010	2010	德国	BU 110 1002 01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2,314,006.88	2/10/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10/2011	2,072,932.48	(241,074.40)
						2,314,006.88	6/20/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6/20/2011	2,141,802.19	(172,204.69)
						2,314,006.88	2/3/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3/2012	2,002,998.57	(311,008.31)
						6,942,020.36	余额	财务	4,560,907.56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

								主任				
									9,121,815.12			
4/27/2011	2011	德国	BU 111 1001 01	欧元	3,648,726.05	5,553,616.51						
						925,602.75	2/3/2012	财务主任	608,121.01	2/3/2012	801,199.43	(124,403.32)
						4,628,013.76	余额	财务主任	3,040,605.04			
									3,648,726.05			
12/8/2003	2004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11/17/2004	财务主任	3,364,061.32	11/17/2004	3,364,061.32	-
12/8/2003	2005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12/5/2005	财务主任	3,364,061.32	12/5/2005	3,364,061.32	-
5/18/2004	2004	联合王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8/23/2005	财务主任	1,207,260.68	8/23/2005	2,166,550.02	380,132.91
						5,359,251.32	Feb. 2006	财务主任	3,621,782.04	Feb. 2006	6,303,711.64	944,460.32
						3,572,834.20	7/24/2006	财务主任	3,621,782.04	7/24/2006	4,473,383.73	900,549.53
						10,718,502.63			7,243,564.08		12,943,645.39	2,225,142.76
6/1/2005	2005	联合王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7/24/2006	财务主任	1,207,260.68	7/24/2006	2,236,691.86	450,274.75
						4,681,386.55	8/9/2006	财务主任	3,163,681.03	8/9/2006	6,036,303.40	1,354,916.85
							8/16/2006	财务		8/16/2006		

						4,250,698.97		主任	2,872,622.37		5,429,236.28	1,178,537.31
						10,718,502.63			7,243,564.08		13,702,231.54	2,983,728.91
5/13/2005	2004	美国		美元	4,920,000.00	4,920,000.00	10/27/2005	财务主任	2,000,000.00	10/27/2005	2,000,000.00	-
							11/2/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11/2/2006	2,000,000.00	-
							10/25/2007	财务主任	920,000.00	10/25/2007	920,000.00	-
									4,920,000.00			
3/1/2006	2005	美国		美元	3,159,700.00	3,159,700.00	11/2/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11/2/2006	2,000,000.00	-
							10/25/2007	财务主任	1,159,700.00	10/25/2007	1,159,700.00	-
									3,159,700.00			
4/25/2007	2006	美国		美元	7,315,000.00	7,315,000.00	10/25/2007	财务主任	2,500,000.00	10/25/2007	2,500,000.00	-
							11/19/2008	财务主任	2,500,000.00	11/19/2008	2,500,000.00	-
							5/11/2009	财务主任	2,315,000.00	5/11/2009	2,315,000.00	-
									7,315,000.00			
2/21/2008	2008	美国		美元	4,683,000.00	4,683,000.00	11/19/2008	财务主任	2,341,500.00	11/19/2008	2,341,500.00	-
							5/11/2009	财务主任	2,341,500.00	5/11/2009	2,341,500.00	-
									4,683,000.00			
4/21/2009	2009	美国		美元	5,697,000.00	5,697,000.00						
							5/11/2009	财务主任	1,900,000.00	5/11/2009	1,900,000.00	-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

							11/4/2010	财务主任	1,900,000.00	11/4/2010	1,900,000.00	-
							11/3/2011	财务主任	1,897,000.00	11/3/2011	1,897,000.00	-
5/12/2010	2010	美国		美元	5,840,000.00	5,840,000.00						
						1,946,666.00	11/4/2010	财务主任	1,946,666.00	11/4/2010	1,946,666.00	-
						1,946,667.00	11/3/2011	财务主任	1,946,667.00	11/3/2011	1,946,667.00	-
						1,946,667.00	2/6/2012	财务主任	1,946,667.00	2/6/2012	1,946,667.00	-
6/14/2011	2011	美国		美元	5,190,000.00	5,190,000.00	余额	财务主任				
						1,730,000.00	11/3/2011	财务主任	1,730,000.00	11/3/2011	1,730,000.00	-
						3,460,000.00	2/6/2012	财务主任	3,460,000.00	2/6/2012	3,460,000.00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2: 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尚未兑现期票兑现时间表
(美元)

	2012 年应兑现	2013 年应兑现	2014 年应兑现	共计
<u>德国:</u>				
2009 年	2,314,015			2,314,008
2010 年	2,314,006	4,628,013		6,942,019
2011 年	925,602	1,851,206	1,851,206	4,628,014
<u>美国:</u>				
	5,553,616	6,479,219	1,851,206	13,844,041

注:

德国应兑现的期票在有关年度的 2 月和 8 月支付。

截至2012年4月13日已书面向财务主任确认2012—2014年增资期间内将使用固定汇率机制或未正式致函财务主任即已用国家货币支付的国家清单

1. 澳大利亚
2. 奥地利
3. 加拿大
4. 捷克共和国
5. 丹麦
6. 爱尔兰
7. 摩纳哥
8. 新西兰
9. 挪威
10. 瑞典
11. 瑞士

附件二

要求提交补充情况报告的项目

机构	代码	项目名称	理由
法国	AFR/SEV/53/TAS/39	非洲海关执法网络以防止非洲次区域贸易组织非法交易消耗臭氧层物质（中非经货共同体、东南非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和西非经货联盟）	培训机构协议的现况
世界银行	ARG/FUM/29/DEM/93	棉花和橘子收获后利用甲基溴代用品杀菌试验的示范项目（第一阶段）	关于未动用的款项的报告和最后报告的编写现况
世界银行	ARG/PHA/47/INV/148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2006年工作方案	关于剩余三个公司签署协定的现况
世界银行	IDS/DES/57/PRP/187	编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试点示范项目	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报告如果未向第六十七次会议提出，提交该报告完成的现况
世界银行	MEX/DES/58/PRP/143	编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试点示范项目的第二部分	如果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试点示范项目的第二部分的报告未向第六十七次会议提出
世界银行	PHI/DES/57/PRP/85	编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试点示范项目	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报告如果未向第六十七次会议提出，则该报告完成的现况
世界银行	TUN/PHA/49/INV/47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第一次付款）	为国家淘汰计划采购回收和最循环设备的现况
世界银行	TUN/PHA/61/INV/51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第二次付款）	为国家淘汰计划采购回收和最循环设备的现况
日本	AFR/REF/48/DEM/35	在非洲五个国家加速改造氟氯化碳冷却器的战略示范项目（喀麦隆、埃及、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苏丹）	与尼日利亚银行就非洲区域冷风机项目谈判的现况
开发计划署	BGD/FOA/62/INV/38	Walton 高技术工业公司制造制冷设备保温泡沫塑料中替换 HCFC-141b 为环戊烷的技术	如果项目文件/协定没有按计划由受益方签署则提交现况报告
开发计划署	BRA/DES/57/PRP/288	编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试点示范项目	如果项目不提交第六十七次会议，则提交项目编制现况
开发计划署	BRA/REF/47/DEM/275	离心冷风机次行业整体管理示范项目，侧重于利用高能效的不使用氟氯化碳的技术取代使用氟氯化碳的冷风机	拨付核准资金的数量低
开发计划署	DOM/HAL/51/TAS/39	国家哈龙库管理计划的增订	监测本项目拨付资金的现况

机构	代码	项目名称	理由
开发计划署	HAI/PHA/58/INV/14	附件 A (第一类) 物质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次付款)	由于没有拨付资金的报告, 提交拨付资金的现况
开发计划署	IND/DES/61/PRP/437	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可持续技术、财政和管理模式示范项目的编制	监测项目编写现况
环境规划署	ANT/SEV/44/INS/11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第三阶段)	连续三次会议没有提交财务和进度报告
环境规划署	BAH/SEV/60/INS/24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第六阶段)	连续三次会议没有提交财务和进度报告
环境规划署	BEN/SEV/62/INS/24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第七阶段)	体制建设项目文件的签署
环境规划署	GRN/SEV/60/INS/17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第三阶段)	连续三次会议没有提交财务和进度报告
环境规划署	IRQ/SEV/57/INS/05	体制建设 (第一阶段)	连续三次会议没有提交财务和进度报告
环境规划署	MAU/SEV/49/INS/17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第四阶段)	连续三次会议没有提交财务和进度报告
环境规划署	MOR/SEV/59/INS/63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第四阶段)	体制建设项目文件的签署
工发组织	AFR/REF/48/DEM/37	在非洲五个国家加速改造氟氯化碳冷却器的战略示范项目 (喀麦隆、埃及、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苏丹)	与尼日利亚工业银行签订协议的现况
工发组织	ETH/FUM/54/PRP/18	熏蒸剂行业 (花卉) 的项目编制	如果项目不提交第六十七次会议, 则提交项目编制现况
工发组织	EUR/REF/47/DEM/06	克罗地亚、马其顿、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和黑山取代氟氯化碳离心冷风机的示范项目	塞尔维亚冷风机项目转往医院新址的目视和运作视察结果
工发组织	IND/PHA/45/INV/385	消费和生产行业的四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5 年度方案	查明本项目设备供应商
工发组织	IND/PHA/49/INV/402	消费和生产行业的四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6 年度方案	查明本项目设备供应商

机构	代码	项目名称	理由
工发组织	IVC/REF/57/INV/32	淘汰 50 个现有离心冷风机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选取顾问执行本项目
工发组织	LEB/DES/61/PRP/72	编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试点示范项目	如果项目不提交第六十七次会议，则提交监测项目编制现况
工发组织	QAT/SEV/59/INS/15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第三阶段）	项目文件签署现况
工发组织	SYR/REF/47/DEM/93	取代氟氯化碳离心冷风机的示范项目	监测重新设计本项目的现况
工发组织	SYR/REF/62/INV/103	Al Hafez 集团从制造单一空调设备和硬质聚氨酯保温板中淘汰 HCFC-22 和 HCFC-141b	启动项目执行现况
工发组织	TKM/PHA/62/INV/0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启动项目执行现况

附件三

要求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额外情况报告的项目

机构	代码	项目名称	原因
世界银行	PHI/REF/59/PRP/88	菲律宾（家用空调行业）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监测提交氟氯烃制冷行业计划的情况，如果第六十七次会议上没有提交的话
开发计划署	PER/PHA/55/PRP/40	编制秘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监测提交氟氯烃制冷行业计划的情况
环境规划署	BAR/PHA/55/PRP/18	编制巴巴多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监测提交氟氯烃制冷行业计划的情况
环境规划署	HAI/PHA/57/PRP/13	编制海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监测提交氟氯烃制冷行业计划的情况
环境规划署	MAU/PHA/55/PRP/20	编制毛里塔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监测提交氟氯烃制冷行业计划的情况
工发组织	SOA/PHA/55/PRP/01	编制南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监测提交氟氯烃制冷行业计划的情况，如果第六十七次会议上没有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话

附件四

业绩指标

项目	2012年目标
已核准的多年期协定年度方案数量与所规划的年度方案数量(新方案加上正在执行的多年期协定付款)	16
已核准的单独项目/活动(投资和示范项目、技术援助、体制建设)数量与规划的单独项目/活动数量	15
已完成的进度标志活动/已实现核准多年期年度付款消耗臭氧层物质与所规划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12
各单独项目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与根据进度报告规划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18.9
(根据有关投资项目的第28/2号决定)完成项目的情况和为非投资项目界定的项目与进度报告中规划的项目	41
已完成的政策/管理援助的数目与规划的此种援助的数目	待定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与按进度报告完成日期所需的速度	及时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与议定的提交报告时间	及时
除非另有协议,提交进度报告与答复的及时性	及时

附件五
业绩指标

项目	2012年目标
已核准的多年期协定年度方案数量与所规划的年度方案数量	26
已核准的单独项目/活动（投资和示范项目、技术援助、体制建设）数量与规划的单独项目/活动数量	79
核准多年期年度付款申请的已完成的进度标志活动/已达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与规划的进度指标活动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5
各单独项目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与根据进度报告规划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0.0 ODP吨
（根据有关投资项目的第28/2号决定）完成项目的情况和为非投资项目界定的项目与进度报告中规划的项目	41
已完成的政策/管理援助的数目与规划的此种援助的数目	环境规划署业务计划说明的附件所列接受援助或已向其表示愿意提供援助的国家的100%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与按进度报告完成日期所需的速度	及时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与议定的提交报告时间	及时
除非另有协议，提交进度报告与答复的及时性	及时

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数据	评估	2011年目标
高效落实区域网络/专题会议	2011年区域网络/专题会议所产生建议清单	将于2012年执行的会议建议的执行率	90%的执行率
有效支持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对新的国家臭氧机构提供指导	支持国家臭氧机构工作的创新方式/手段/产品/服务，就提供给新的国家臭氧机构的作出详细说明	支持国家臭氧机构工作的创新方式/手段/产品/服务的数量，就提供给新的国家臭氧机构的作出详细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种这样的方式/手段/产品/服务； ▪ 所有新的国家臭氧机构都接受能力建设支助 ▪ 又有 10 个国家利用多边基金秘书处在线数据报告系统提交国家方案报告
协助各国实现实际和可能的履约（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或）根据所报告第7条数据和趋势分析）	网络会议外接受履约协助方案的援助的实际或有可能不履约的国家清单	网络会议外接受履约协助方案的援助的实际或有可能不履约的国家数量	所有这些国家
生产创新和提供全球和区域产品和服务	对象为新的目标受众或以新方式面向现有目标受众的全球和区域信息产品和服务清单	对象为新的目标受众或以新方式面向现有目标受众的全球和区域信息产品和服务数量	7项此种产品和服务
与履约协助方案区域小组以及在区域工作的双边机构密切合作	履约协助方案区域工作人员与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的联合任务/工作清单	联合任务/工作数量	每个区域5个

附件六
业绩指标

项目	2012年目标
已核准的多年期协定年度方案数量与所规划的年度方案数量（新方案加上正在执行的多年期协定付款）	34
已核准的单独项目/活动（投资和示范项目、技术援助、体制建设）数量与规划的单独项目/活动数量	10
核准多年期年度付款申请的已完成的进度标志活动/已达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与规划的进度指标活动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14
各单独项目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与根据进度报告规划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0
（根据有关投资项目的第28/2号决定）完成项目的情况和为非投资项目界定的项目与进度报告中规划的项目	3
已完成的政策/管理援助的数目与规划的此种援助的数目	不详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与按进度报告完成日期所需的速度	业务上完成后12个月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与议定的提交报告时间	及时
除非另有协议，提交进度报告与答复的及时性	及时

附件七
业绩指标

项目	2012年目标
已核准的多年期协定年度方案数量与所规划的年度方案数量（新方案加上正在执行的多年期协定付款）	5/5
已核准的单独项目/活动（投资和示范项目、技术援助、体制建设）数量与规划的单独项目/活动数量	4/4
核准多年期年度付款申请的已完成的进度标志活动/已达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与规划的进度指标活动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2/2
各单独项目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与根据进度报告规划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8.5
（根据有关投资项目的第28/2号决定）完成项目的情况和为非投资项目界定的项目与进度报告中规划的项目	6/6
已完成的政策/管理援助的数目与规划的此种援助的数目	100%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与按进度报告完成日期所需的速度	11个月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与议定的提交报告时间	100%
除非另有协议，提交进度报告与答复的及时性	100%

附件八

中国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 修订协定附录 5-A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保护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环保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作为国家臭氧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负责整体协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要开展的活动，负责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管制的国家政策和立法。
2. 将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根据本协定第 5(a)(二)款所记录的生产数据和正式进出口数据，监测和确定国家的消费量。
3. 除了第 5(a)(三)款提到的国家氟氯烃进口、生产和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外，将建立面向有关不同消费行业内大量使用氟氯烃的企业的配额制度，以便控制消费量增长，实现上述企业消费量的削减和收集消费数据。
4. 对拥有大量中小企业（例如：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溶剂行业、聚乙烯泡沫塑料行业和工商业制冷行业）的行业，将通过限制将要销售到国内市场的相关物质的数量对消费量进行管理。
5. 环保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将密切监督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开展转型活动的企业，以确保这些企业实现淘汰目标。
6. 环保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将与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机构协调，为核查本协定所规定的目标提供便利。
7. 环保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将与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机构合作，根据本协定第 5(b)(二)款和附录 4-A 编制报告。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ALBAN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7/2012-6/2014)	UNEP		\$109,200	\$0	\$109,200	
Total for Albania			\$109,200		\$109,200	

ALGERIA

REFRIGERATION

Air conditioning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conversion from HCFC-22 in the manufacture of room air conditioners at Condor)	UNIDO	8.3	\$1,379,460	\$103,460	\$1,482,920	9.18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0 to 2017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2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30.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consumption of 30.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each 2009 and 2010, plus 5.36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35.56 ODP tonnes; and that in the event that the Partie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agreed to change the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s calculated in the HPMP, the starting point for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ould be 67.46 ODP tonnes (i.e., 62.1 ODP tonnes as the revised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plus 5.36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Noted that the project to phase out HCFC-141b us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polyurethane rigid insulation foam for domestic refrigerators at Cristor had already been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in 2010 and had subsequently been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141b in bulk, by 1 January 2016 once the conversion of the enterprise Cristor was completed and an alternative process for cleaning refrigeration circuits was implemented. Note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Algeria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e deduction of 2.40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roject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and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further deduct 12.08 ODP tonnes of HCFCs for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Fund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baseline consumption for compliance is amended based on revised Article 7 data,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In the event that the Parties did not agree to change the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stage I of the HPMP would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by 2020 and the Agreement would be revised accordingly.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activities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ncluding phase-out of HCFC-141b used for flushing, and project monitoring)	UNIDO	2.8	\$214,400	\$16,080	\$230,480	4.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0 to 2017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2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30.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consumption of 30.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each 2009 and 2010, plus 5.36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35.56 ODP tonnes; and that in the event that the Partie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agreed to change the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s calculated in the HPMP, the starting point for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ould be 67.46 ODP tonnes (i.e., 62.1 ODP tonnes as the revised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plus 5.36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Noted that the project to phase out HCFC-141b us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polyurethane rigid insulation foam for domestic refrigerators at Cristor had already been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in 2010 and had subsequently been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141b in bulk, by 1 January 2016 once the conversion of the enterprise Cristor was completed and an alternative process for cleaning refrigeration circuits was implemented. Note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Algeria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e deduction of 2.40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roject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and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further deduct 12.08 ODP tonnes of HCFCs for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Fund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baseline consumption for compliance is amended based on revised Article 7 data,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In the event that the Parties did not agree to change the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stage I of the HPMP would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by 2020 and the Agreement would be revised accordingly.</i></p>						
Total for Algeria		11.1	\$1,593,860	\$119,540	\$1,713,4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ANTIGUA AND BARBUD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45,850	\$5,961	\$51,811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0.3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0.5 ODP tonnes and 0.1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0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						
Total for Antigua and Barbuda			\$45,850	\$5,961	\$51,811	

ARGENTINA

FOAM

Rigid (insulation refrigeratio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phase-out of HCFC-141b in the production of polyurethane rigid insulation foam for domestic refrigerators at Mabe)	IBRD	18.5	\$838,612	\$62,896	\$901,508	5.00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0 to 2017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project to phase out HCFC-22 in the room and unitary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sector had already been approved at the 61st meeting in 2010 and had been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at in agreement with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Government had revised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rom 356.9 ODP tonnes to 377.51 ODP tonnes. Noted the deduction of 53.4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roject approved at the 61st meeting and the agreement to deduct a further 30.07 ODP tonnes of HCFC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did not preclude Argentina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phase-out of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Approved the reallocation of funding remaining from the CFC national phase-out plan of US \$80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IDO, as agreed by the Government in lin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provided.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IDO	7.1	\$685,388	\$51,404	\$736,792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0 to 2017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project to phase out HCFC-22 in the room and unitary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sector had already been approved at the 61st meeting in 2010 and had been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at in agreement with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Government had revised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rom 356.9 ODP tonnes to 377.51 ODP tonnes. Noted the deduction of 53.4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roject approved at the 61st meeting and the agreement to deduct a further 30.07 ODP tonnes of HCFC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did not preclude Argentina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phase-out of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Approved the reallocation of funding remaining from the CFC national phase-out plan of US \$80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IDO, as agreed by the Government in lin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provided.</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 HCFC-22 production)	IBRD		\$76,000	\$5,700	\$81,7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0 to 2017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project to phase out HCFC-22 in the room and unitary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sector had already been approved at the 61st meeting in 2010 and had been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at in agreement with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Government had revised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rom 356.9 ODP tonnes to 377.51 ODP tonnes. Noted the deduction of 53.4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roject approved at the 61st meeting and the agreement to deduct a further 30.07 ODP tonnes of HCFC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did not preclude Argentina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phase-out of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Approved the reallocation of funding remaining from the CFC national phase-out plan of US \$80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IDO, as agreed by the Government in lin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provided.</i>						
Total for Argentina		25.5	\$1,600,000	\$120,000	\$1,720,000	
ARMEN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DP		\$297,177	\$22,288	\$319,465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i>						
Total for Armenia			\$297,177	\$22,288	\$319,46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ELIZ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4/2012-3/2014)	UNEP		\$76,700	\$0	\$76,700	
Total for Belize			\$76,700		\$76,700	

BOSNIA AND HERZEGOVINA

FOAM

Rigid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conversion to cyclopentane in the manufacture of panels at Alternativa, and conversion to methyl formate (foam) and non-HCFCs refrigerant in 6 manufacturers of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UNIDO	4.8	\$555,212	\$41,641	\$596,853	10.56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S \$280,000 were provided to address HCFC consumption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to reach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2020 in line with decision 60/44; and US \$673,284 were provided for the investment component and the associated technical assistance component for the phase-out of 5.76 ODP tonnes of HCFCs used in the polyurethane foam and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manufacturing sectors.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4.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5.7 ODP tonnes and 3.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plus 3.47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 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8.17 ODP tonne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imports of HCFC-141b, both pure and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16.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6.5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activities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ncluding policy actions)	UNIDO	0.2	\$76,070	\$5,705	\$81,775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S \$280,000 were provided to address HCFC consumption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to reach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2020 in line with decision 60/44; and US \$673,284 were provided for the investment component and the associated technical assistance component for the phase-out of 5.76 ODP tonnes of HCFCs used in the polyurethane foam and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manufacturing sectors.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4.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5.7 ODP tonnes and 3.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plus 3.47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 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8.17 ODP tonne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imports of HCFC-141b, both pure and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16.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6.5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						
Total for Bosnia and Herzegovina		5.0	\$631,282	\$47,346	\$678,628	
BRAZIL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012-12/2013)	UNDP		\$351,000	\$26,325	\$377,325	
Total for Brazil			\$351,000	\$26,325	\$377,325	
BRUNEI DARUSSALAM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DP	0.2	\$52,800	\$4,752	\$57,552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6.1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5.3 ODP tonnes and 6.9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P,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1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6.1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5.3 ODP tonnes and 6.9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P,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1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UNEP	0.4	\$123,000	\$15,990	\$138,990	
Total for Brunei Darussalam		0.6	\$175,800	\$20,742	\$196,542	
COLOMB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p> <p><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225.6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209.7 ODP tonnes and 241.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i></p>	UNEP	1.5	\$50,000	\$6,500	\$56,500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p> <p><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225.6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209.7 ODP tonnes and 241.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i></p>	UNDP		\$550,000	\$41,250	\$591,250	
DESTRUCTION						
Demonstration						
<p>Demonstration project on end of life ODS management and destruction</p> <p><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funds would be available for Colombia for any ODS disposal projects in future.</i></p>	UNDP		\$1,195,000	\$89,625	\$1,284,625	
Total for Colombia		1.5	\$1,795,000	\$137,375	\$1,932,375	
COTE D'IVOIR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63.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61.7 ODP tonnes and 65.9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2.3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Government was urged to ratify the Beijing amendment as soon as possible.</i></p>	UNEP		\$250,000	\$30,260	\$280,260	4.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63.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61.7 ODP tonnes and 65.9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2.3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Government was urged to ratify the Beijing amendment as soon as possible.</i></p>	UNIDO	3.3	\$460,000	\$34,500	\$494,500	4.50
	Total for Cote D'Ivoire	3.3	\$710,000	\$64,760	\$774,760	
CROAT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and third tranches)</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vised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request for the reallocation of US \$200,000 for HCFC phase-out activities in the HPMP from the project at Pavusin, which was cancelled by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UNIDO at the 66th meeting, was not approved.</i></p>	UNIDO	4.3	\$360,000	\$27,000	\$387,000	
	Total for Croatia	4.3	\$360,000	\$27,000	\$387,000	
DJIBOUT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0.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0.6 ODP tonnes and 0.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2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Government was urged to ratify the Beijing amendment as soon as possible.</i></p>	UNEP	0.1	\$81,000	\$10,530	\$91,530	
	Total for Djibouti	0.1	\$81,000	\$10,530	\$91,53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GUINE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1.2	\$160,000	\$12,000	\$172,0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22.6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21.8 ODP tonnes and 23.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7.9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Government was requested, during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to give high priority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code of good service practice, and to strengthen the technical capacity of refrigeration service technicians in order to reduce the high leakage rate of HCFC refrigerants during service practices.</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85,000	\$11,050	\$96,0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22.6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21.8 ODP tonnes and 23.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7.9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Government was requested, during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to give high priority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code of good service practice, and to strengthen the technical capacity of refrigeration service technicians in order to reduce the high leakage rate of HCFC refrigerants during service practices.</i></p>						
Total for Guinea		1.2	\$245,000	\$23,050	\$268,0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INDIA

FOAM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plan)	UNDP	145.4	\$9,400,000	\$705,000	\$10,105,000	7.16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1,608.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598.7 ODP tonnes and 1,617.6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plus 83.05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1,691.25 ODP tonnes. UND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341.7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no further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rom the Fund to any systems houses in India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agreed to convert all insular foam enterprises in stage I of its HPMP to cyclopentane technology. Furthe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recognized and would abide by all its Montreal Protocol obligation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project management component)	UNDP		\$600,000	\$45,000	\$645,000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1,608.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598.7 ODP tonnes and 1,617.6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plus 83.05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1,691.25 ODP tonnes. UND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341.7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no further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rom the Fund to any systems houses in India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agreed to convert all insular foam enterprises in stage I of its HPMP to cyclopentane technology. Furthe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recognized and would abide by all its Montreal Protocol obligation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enabling activities)</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1,608.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598.7 ODP tonnes and 1,617.6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plus 83.05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1,691.25 ODP tonnes. UND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341.7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no further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rom the Fund to any systems houses in India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agreed to convert all insular foam enterprises in stage I of its HPMP to cyclopentane technology. Furthe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recognized and would abide by all its Montreal Protocol obligations.</i></p>	UNEP		\$250,000	\$30,402	\$280,402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1,608.20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598.76 ODP tonnes and 1,617.63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plus 83.05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1,691.25 ODP tonnes. Germany,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31.2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urthe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recognized and would abide by all its Montreal Protocol obligations.</i></p>	Germany		\$925,452	\$106,440	\$1,031,892	4.50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1,608.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598.7 ODP tonnes and 1,617.6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plus 83.05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1,691.25 ODP tonnes. UND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341.7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no further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rom the Fund to any systems houses in India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agreed to convert all insular foam enterprises in stage I of its HPMP to cyclopentane technology. Furthe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recognized and would abide by all its Montreal Protocol obligations.</i></p>	UNEP		\$180,800	\$21,986	\$202,786	4.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4/2012-3/2014)	UNDP		\$373,230	\$27,992	\$401,222	
	Total for India	145.4	\$11,729,482	\$936,820	\$12,666,302	
INDONES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air conditioning sector plan, additional funding for heat exchangers)	UNDP		\$52,800	\$3,960	\$56,760	
	Total for Indonesia		\$52,800	\$3,960	\$56,760	
JORDAN						
REFRIGERATION						
Air conditioning						
Phase-out of HCFC-22 and HCFC-141b from the manufacture of unitary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at Petra Engineering Industries Co. (additional funding for heat exchangers)	UNIDO		\$126,500	\$9,488	\$135,988	
	Total for Jordan		\$126,500	\$9,488	\$135,988	
KENY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France	3.1	\$257,500	\$31,186	\$288,686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7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21.1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52.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54.7 ODP tonnes and 49.6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France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1.00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Kenya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Government was urged to ratify the Beijing amendment as soon as possible.</i>						
	Total for Kenya	3.1	\$257,500	\$31,186	\$288,686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KUWAIT

FOAM

Rigid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phase-out: Kuwait polyurethane Industry Co.; Kirby Building Systems,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spray foam users and other small users)	UNIDO	11.0	\$284,628	\$21,347	\$305,975	4.32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9.2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418.6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98.1 ODP tonnes and 439.1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plus 10.64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429.24 ODP tonnes.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limiting the amount of imports of HCFC-141b to the current level of HCFC-141b export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of 32.49 ODP tonnes once the conversion in t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tivities for the servicing sector for stage I were completed, to consider further voluntary commitments by the Government for reductions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if possible, in future HPMP stages and confirmed that stage II of the HPMP would address targets beyond the country's 2020 reduction obligation.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39.1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pproved the reallocation of funding remaining from the TPMP of US \$22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EP, and US \$28,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IDO, as agreed under the TPMP, in lin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s provided.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olystyrene/polyethylen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sector phase-out: Gulf Insulating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and Trading; Isofoam Insulating Materials Plants; and Al Masaha Company)	UNIDO	49.8	\$3,042,662	\$228,200	\$3,270,862	3.73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9.2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418.6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98.1 ODP tonnes and 439.1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plus 10.64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429.24 ODP tonnes.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limiting the amount of imports of HCFC-141b to the current level of HCFC-141b export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of 32.49 ODP tonnes once the conversion in t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tivities for the servicing sector for stage I were completed, to consider further voluntary commitments by the Government for reductions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if possible, in future HPMP stages and confirmed that stage II of the HPMP would address targets beyond the country's 2020 reduction obligation.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39.1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pproved the reallocation of funding remaining from the TPMP of US \$22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EP, and US \$28,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IDO, as agreed under the TPMP, in lin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s provided.</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IDO		\$210,160	\$15,762	\$225,922	4.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9.2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418.6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98.1 ODP tonnes and 439.1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plus 10.64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429.24 ODP tonnes.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limiting the amount of imports of HCFC-141b to the current level of HCFC-141b export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of 32.49 ODP tonnes once the conversion in t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tivities for the servicing sector for stage I were completed, to consider further voluntary commitments by the Government for reductions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if possible, in future HPMP stages and confirmed that stage II of the HPMP would address targets beyond the country's 2020 reduction obligation.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39.1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pproved the reallocation of funding remaining from the TPMP of US \$22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EP, and US \$28,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IDO, as agreed under the TPMP, in lin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s provide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and monitoring and verification)	UNEP		\$277,000	\$33,126	\$310,126	4.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9.2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418.6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98.1 ODP tonnes and 439.1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plus 10.64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429.24 ODP tonnes.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limiting the amount of imports of HCFC-141b to the current level of HCFC-141b export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of 32.49 ODP tonnes once the conversion in t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tivities for the servicing sector for stage I were completed, to consider further voluntary commitments by the Government for reductions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if possible, in future HPMP stages and confirmed that stage II of the HPMP would address targets beyond the country's 2020 reduction obligation.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39.1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pproved the reallocation of funding remaining from the TPMP of US \$22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EP, and US \$28,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IDO, as agreed under the TPMP, in lin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s provided.</i></p>						
Total for Kuwait		60.8	\$3,814,450	\$298,435	\$4,112,88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ALAW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4/2012-3/2014)	UNEP		\$66,733	\$0	\$66,733	
	Total for Malawi		\$66,733		\$66,733	
MEXICO						
FUMIGANT						
Methyl bromide						
National methyl bromide phase-out plan (third tranche)	Spain		\$800,000	\$93,000	\$893,000	
National methyl bromide phase-out plan (third tranche)	UNIDO		\$1,200,000	\$90,000	\$1,290,000	
	Total for Mexico		\$2,000,000	\$183,000	\$2,183,000	
MOZAMBIQU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40,000	\$5,200	\$45,2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6.5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the consumption of 4.3 ODP tonnes and 8.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2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Fund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baseline consumption for compliance for Mozambique is amended based on revised Article 7 data,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0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the 35 per cent of the based line. Noted that stage I of the HPMP had been approved in principle at the 62nd meeting. Reitera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at the 62nd meeting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official consumption ceiling set by the country of 1.27 ODP tonnes, and not based on 2009 or 2010 estimated consumption. UNEP, UND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6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pproved on the condition that disbursements of the first tranche would only be made after official confirmation that the country had submitted 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f the Copenhagen Amendment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y Depository Office in New York had been received by the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i></p>	UNEP	0.2	\$63,000	\$8,190	\$71,190	
Total for Nepal		0.3	\$105,000	\$11,970	\$116,970	

NICARAGU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S \$315,000 were provided to address HCFC consumption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to reach up to and include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2020 in line with decision 60/44; and US \$15,000 were provided for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 component for the phase-out of 0.31 ODP tonnes of HCFCs used in the foam manufacturing secto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Nicaragua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6.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6.0 ODP tonnes and 7.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plus 0.31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7.11 ODP tonne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imports of HCFC-141b, both pure and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17.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6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Government was urged to ratify the Beijing amendment as soon as possible.</i></p>	UNEP	0.2	\$38,000	\$4,940	\$42,940	
---	------	-----	----------	---------	----------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S \$315,000 were provided to address HCFC consumption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to reach up to and include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2020 in line with decision 60/44; and US \$15,000 were provided for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 component for the phase-out of 0.31 ODP tonnes of HCFCs used in the foam manufacturing secto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Nicaragua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6.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6.0 ODP tonnes and 7.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plus 0.31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7.11 ODP tonne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imports of HCFC-141b, both pure and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17.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6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Government was urged to ratify the Beijing amendment as soon as possible.</i></p>	UNIDO	0.5	\$96,500	\$8,685	\$105,185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4/2012-3/2014)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Nicaragua	0.7	\$194,500	\$13,625	\$208,125	

NIGE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6.0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6.0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under the HPMP and 16.0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10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5.60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Fund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baseline consumption for Niger is amended based on revised Article 7 data,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revised figures for the baseline once approved by the Partie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i></p>	UNEP	1.0	\$100,000	\$13,000	\$113,000	
--	------	-----	-----------	----------	-----------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6.0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6.0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under the HPMP and 16.0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10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5.60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Fund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baseline consumption for Niger is amended based on revised Article 7 data,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revised figures for the baseline once approved by the Partie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i></p>	UNIDO	1.7	\$175,000	\$13,125	\$188,125	
	Total for Niger	2.7	\$275,000	\$26,125	\$301,125	
NIGER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refrigeration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and coordination)</p> <p><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398.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70.0 ODP tonnes and 426.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i></p>	UNIDO		\$550,000	\$41,250	\$591,250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foam, refrigeration air-conditioning servicing and coordination)</p> <p><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398.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70.0 ODP tonnes and 426.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i></p>	UNDP		\$836,515	\$62,739	\$899,254	
	Total for Nigeria		\$1,386,515	\$103,989	\$1,490,504	
PARAGUAY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p>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7/2012-6/2014)</p>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Paraguay		\$60,000		\$60,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4/2012-3/2014)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60,000		\$60,000	
SUD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IDO		\$250,000	\$18,750	\$268,7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0 to 2017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project to phase out HCFC-141b used for polyurethane rigid foam production in the manufacture of domestic refrigerators, commercial refrigerators and polyurethane insulated composite panels by four enterprises had already been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in 2010 and had been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consumption of 50.6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which were the latest data available when the HCFC phase-out umbrella project had been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Noted the deduction of 11.8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roject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and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further deduct 4.28 ODP tonnes of HCFCs for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Sudan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consumption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i></p>						
Total for Sudan			\$250,000	\$18,750	\$268,750	
TANZAN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4/2012-3/2014)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Tanzania			\$60,000		\$60,000	
TUNIS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7/2012-6/2014)	UNIDO		\$247,270	\$18,545	\$265,815	
Total for Tunisia			\$247,270	\$18,545	\$265,81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URKEY						
DESTRUCTION						
Demonstration						
Demonstration project for disposal of unwanted ODS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funds would be available for Turkey for any ODS disposal projects in future; any marketing of greenhouse gas (GHG) emission reductions generated by or associated with the project would be subject to a decision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 monitoring system will be established for the operation and the activities associated with the ODS disposal demonstration project and to report thereon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t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in 2014, ensuring that no marketing of GHG emission reductions had taken place.</i>	UNIDO		\$1,076,250	\$80,719	\$1,156,969	
Total for Turkey			\$1,076,250	\$80,719	\$1,156,969	
ZIMBABW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balance of the first tranche)	Germany	5.4	\$419,417	\$50,096	\$469,513	
Total for Zimbabwe			5.4	\$419,417	\$50,096	\$469,513
GLOBAL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Development of a guide for sustainable refrigerated facilities and systems,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Heating,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Engineers (ASHRAE) <i>Noted that the amount of funding approved, together with the co-funding to be provided by ASHRAE and others, would cover translation of the Guide into the other official languages of the UN. UNEP and ASHRAE were urged to complete the Guide by the 71st meeting.</i>	UNEP		\$200,000	\$26,000	\$226,000	
Total for Global			\$200,000	\$26,000	\$226,000	
GRAND TOTAL		271.2	\$30,628,286	\$2,449,575	\$33,077,861	

Summary

UNEP/OzL.Pro/ExCom/66/54
Annex IX

Sector	Tonnes (ODP)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BILATERAL COOPERATION				
Fumigant		\$800,000	\$93,000	\$893,000
Phase-out plan	8.5	\$1,602,369	\$187,722	\$1,790,091
TOTAL:	8.5	\$2,402,369	\$280,722	\$2,683,091
INVESTMENT PROJECT				
Foam	229.4	\$14,121,114	\$1,059,084	\$15,180,198
Fumigant		\$1,200,000	\$90,000	\$1,290,000
Refrigeration	8.3	\$1,505,960	\$112,948	\$1,618,908
Phase-out plan	25.0	\$7,403,460	\$637,615	\$8,041,075
Destruction		\$2,271,250	\$170,344	\$2,441,594
TOTAL:	262.6	\$26,501,784	\$2,069,991	\$28,571,775
WORK PROGRAMME AMENDMENT				
Several		\$1,724,133	\$98,862	\$1,822,995
TOTAL:		\$1,724,133	\$98,862	\$1,822,995
Summary by Parties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				
France	3.1	\$257,500	\$31,186	\$288,686
Germany	5.4	\$1,344,869	\$156,536	\$1,501,405
Spain		\$800,000	\$93,000	\$893,000
IBRD	18.5	\$914,612	\$68,596	\$983,208
UNDP	145.7	\$13,750,522	\$1,032,711	\$14,783,233
UNEP	3.4	\$2,336,283	\$223,135	\$2,559,418
UNIDO	95.1	\$11,224,500	\$844,411	\$12,068,911
GRAND TOTAL	271.2	\$30,628,286	\$2,449,575	\$33,077,861

ADJUSTMENTS ARISING FROM THE 66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BALANCES ON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Italy (per decision 66/2(a)(viii))*	338	44	382
Japan (per decision 66/2(a)(viii))*	60,900	17,050	77,950
UNDP (per decision 66/2(a)(ii)&(iii))	676,933	73,257	750,190
UNEP (per decision 66/2(a)(ii)&(iii))	52,098	6,773	58,871
UNIDO (per decision 66/2(a)(ii)&(iii))	130,094	13,866	143,960
World Bank (per decision 66/2(a)(ii)&(iii))	1,913,949	161,340	2,075,289
Total	2,834,312	272,330	3,106,642

*Cash transfer

ADJUSTMENTS ARISING FROM THE 66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RANSFERRED PROJECTS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UNEP (per decision 66/2(a)(iv))	1,835,205	154,294	1,989,499

NET ALLOCATIONS TO IMPLEMENTING AGENCIES AND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BASED ON DECISIONS OF THE 66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France(1)	257,500	31,186	288,686
Germany(1)	1,344,869	156,536	1,501,405
Spain(1)	800,000	93,000	893,000
UNDP	13,073,589	959,454	14,033,043
UNEP	4,119,390	370,656	4,490,046
UNIDO	11,094,406	830,545	11,924,951
World Bank (2)	0	0	0
Total	30,689,754	2,441,377	33,131,131

(1) Total amount to be assigned to 2012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2) The amount of US \$1,092,081 for the World Bank shall be deducted from the the World Bank's net approval at the next meeting.

附件十

执行委员会就提交第六十六次会议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表达的意见

阿尔巴尼亚

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阿尔巴尼亚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第 7 条数据，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执行委员会欣然注意到阿尔巴尼亚 2010 年已经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氟氯化碳零消费的目标。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获得核准并开始实施。因此，执行委员会确信阿尔巴尼亚将继续保持氟氯化碳的淘汰，并在项目和政策层面着手开展相关活动，以确保其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的目标。

伯利兹

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伯利兹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第 7 条数据，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伯利兹 2010 年已经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氟氯化碳零消费的目标。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获得核准并开始实施。因此，执行委员会确信伯利兹将继续保持氟氯化碳的淘汰，并在项目和政策层面着手开展相关活动，以确保其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的目标。

巴西

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巴西最终报告，以及连同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巴西国家臭氧机构在执行体制建设项目的第六阶段期间所取得的成就。执行委员会祝贺巴西政府的这些成就，并特别注意到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而开展的工作和为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建立的结构。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巴西建立了可靠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该国正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报告和消费义务。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今后两年内巴西继续执行已规划活动、特别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取得显著进展。

印度

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印度的报告，以及连同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成功实现并保持了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哈龙的完全淘汰。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已将近完成向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制造的转型，导致其撤回了 2011 年计量吸入器用途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提名。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印度并与业界密切协商完成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印度将继续密切监测和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特别是氟氯烃的生产和进出口，从而确保尊重 2013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管制目标。

马拉维

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马拉维申请体制建设延长时提交的信息，并满意地注意到马拉维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数据，履行了氟氯化碳的淘汰。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马拉维通过采取若干重要措施在体制建设项目期内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特别是采取重要的举措，即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落实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管制，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员。执行委员会希望未来两年马拉维将继续实施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淘汰氟氯烃，维持并加大现有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削减水平，最终实现氯氟烃淘汰目标和维持氟氯化碳的零消费。

纳米比亚

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纳米比亚申请体制建设延长时提交的信息，并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数据，履行了氟氯化碳的淘汰。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纳米比亚通过采取若干重要措施在体制建设项目期内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特别是采取重要的举措，即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落实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管制，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员。执行委员会非常赞赏纳米比亚为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所作努力。执行委员会希望未来两年纳米比亚能将继续实施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特别是对氟氯烃而言，并维持并加大现有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削减水平，最终实现氯氟烃淘汰目标和维持氟氯化碳的零消费。

尼加拉瓜

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尼加拉瓜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第 7 条数据，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尼加拉瓜 2010 年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氟氯化碳零消费的目标。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尼加拉瓜完成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并期待成功得到落实。因此，执行委员会确信尼加拉瓜将继续保持氟氯化碳的淘汰，并在项目和政策层面着手开展相关活动，以确保其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的目标。

巴拉圭

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巴拉圭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第 7 条数据，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巴拉圭 2010 年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氟氯化碳零消费的目标。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获得核准并开始实施。因此，执行委员会确信巴拉圭将继续保持氟氯化碳的淘汰，并在项目和政策层面着手开展相关活动，以确保其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的目标。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的与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相关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第 7 条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经早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10 年 1 月 1 日这一目标日期，提前实现氟氯化碳零消费的目标。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

经获得核准并开始实施。因此，执行委员会确信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将继续保持氟氯化碳的零消费，并在项目和政策层面着手开展相关活动，以确保其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加快目标（全面淘汰），即在 2012 年前冻结氟氯烃消费，在 2013 年实现削减 10% 的目标。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申请体制建设延长时提交的信息，并赞赏地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数据，履行了氟氯化碳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削减。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采取了若干重要措施，在体制建设项目期内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即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施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管制，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员。执行委员会期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继续实施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提交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维持氟氯化碳的零消费，并实现后续的氯氟烃淘汰目标。

突尼斯

1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突尼斯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义务、特别是淘汰附件 A 物质方面的记录所显示的淘汰成就。执行委员会鼓励突尼斯政府继续这一成功道路，不仅继续修订和实施进口管制措施，包括延长氟氯烃的配额制度，而且为支持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部门提供便利。在这方面，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突尼斯能够推动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的执行，与此同时，在落实其氟氯烃淘汰努力方面的已有成就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再进一步。

附件十一

亚美尼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修订协定

1. 本协定是亚美尼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削减到 6.30 ODP 吨的持续数量、即《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允许的 2015 年最高消费量的谅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目标”和“供资”）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落实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国家还将接收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所落实本协定第 5(b)款所述这些消费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批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格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格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提交了付款执行计划，并获得执行委员会批准，该计划涵盖每个日历年，直至并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削减和淘汰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依照第 5(d)款事先记入付款执行计划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到上一次核准付款的整个 30%甚至更多的重新分配、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剩余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后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展第一次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详细列出计划中的活动，其中的改动已作为嗣后付款呈件的一部分获得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的规划、报告和责任达成正式协议，以期为协调计划的执行提供便利，包括定期的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未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未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a)、(b)、(d)和(e)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修订后的协定取代亚美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达成的修订。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7.00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HCFC-141b	C	一	0.83
共计			7.83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7.00	7.00	6.3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7.00	7.00	6.3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265,661	297,177	0	0	31,515	0	594,353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9,925	22,288	0	0	2,364	0	44,577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31,515	0	0	0	7,485	0	39,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的 13%	4,097	0	0	0	973	0	5,07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97,176	297,177	0	0	39,000	0	633,353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4,022	22,288	0	0	3,337	0	49,647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21,198	319,465	0	0	42,337	0	683,000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4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5.60
4.2.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83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不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付款的资金。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上次付款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述及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的上述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下一次付款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其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包括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说明和解释认为总体计划需要做出的任何修改；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所需格式的相关决定，数据应在线提供。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信息还将根据上文第 1 (c) 款记录有关对总体计划任何必要修改的量化信息。尽管只要求往年和今后几年的量化数据，但是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愿意，表格还将纳入提交关于当年额外信息的备选办法；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都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协调和管理。
2. 牵头执行机构将在与国家臭氧机构的联络、监测安排（由于其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已经将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的交叉参考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就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与国家臭氧机构进行联络，并向适当国家机构发出广告。

核查报告

3. 根据第 45/54 (d)号决定，在执行委员会选择亚美尼亚进行相关审计时，执行委员会保留独立核查的权利。根据同亚美尼亚进行的讨论，牵头执行机构应选择一独立组织（审计）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本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4. 应每年于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之前编制并核查监测报告。这些报告将为执行委员会所要求的每年一次的这些报告提供素材。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可在项目文件中进一步列明，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的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便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汇报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适当顺序；
- (j) 如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和协调执行机构，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的活动。可在总体计划中列名这些活动，其中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视需要提供政策制定方面的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活动，并提请牵头执行机构的注意，以确保活动的协调顺序；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的情况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列入附录 4-A 规定的综合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公吨消费量减少 2,500 美元。

附录 8-A：行业具体安排

无。

附件十二

哥伦比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修订协定

1. 本协定系哥伦比亚（“国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中所列管制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削减到 203.04 ODP 吨的持续额度即《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允许的 2015 年最高消费量的谅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最高允许消费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符合资格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目标”和“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将根据本协定第 5(b)款接受对本协定附录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国家还将接收本协定第 5(b)款所述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对消费限额落实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当年以来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格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格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直至并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 5(b)款所述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削减和淘汰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依照第 5(d)款事先记入付款执行计划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到上一次核准付款的整个 30%甚至更多的重新分配、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剩余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后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展第一次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详细列出计划中的活动，其中的改动已作为嗣后付款呈件的一部分获得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的规划、报告和责任达成正式协议，以期为协调计划的执行提供便利，包括定期的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未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未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a)、(b)、(d)和(e)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修订后的协定取代亚美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达成的修订。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组别	消费量的持续总体削减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71.1
HCFC-141b	C	I	151.7
HCFC-142b	C	I	0.5
HCFC-123	C	I	2.2
HCFC-124*	C	I	0.0
合计			225.6

* 2009-2010 年 0.04 ODP 吨的平均消费量。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数	细节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1.1	附件 C 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 第一组物质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225.60	225.60	203.04	暂缺
1.2	附件 C 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第一组物质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225.60	225.60	203.04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商定供资 (美元)	6,021,483*	0	550,000	0	150,000	0	6,721,483
2.2	给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451,611*	0	41,250	0	11,250	0	504,111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商定供资 (美元)	50,000	0	50,000	0	0	0	10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6,500	0	6,500	0	0	0	13,000
3.1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6,071,483	0	600,000	0	150,000	0	6,821,483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458,111	0	47,750	0	11,250	0	517,111
3.3	商定费用总额 (美元)	6,529,594	0	647,750	0	161,250	0	7,338,594
4.1.1	商定拟根据本协定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5.17
4.1.2	拟在先前核准的项目中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9.82
4.1.3	剩余符合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46.11
4.2.1	商定拟根据本协定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7.72
4.2.2	拟在先前核准的项目中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46.20
4.2.3	剩余符合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97.78
4.3.1	商定拟根据本协定实现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3.2	拟在先前核准的项目中实现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
4.3.3	剩余符合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2.20
4.4.1	商定拟根据本协定实现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4.2	拟在先前核准的项目中实现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
4.4.3	剩余符合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5
4.5.1	商定拟根据本协定实现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5.2	拟在先前核准的项目中实现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
4.5.3	剩余符合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04

* 给开发计划署的 5,621,483 美元和机构支助费 421,611 美元是在第六十次会议上核准的, 用于淘汰家用制冷设备分行业中聚氨酯硬质绝缘泡沫塑料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氟氯烃。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不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付款的资金。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上次付款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述及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的上述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下一次付款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其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包括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说明和解释认为总体计划需要做出的任何修改；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给予所需格式的相关决定，数据应在线提供。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信息还将根据上文第 1 (c) 款记录有关对总体计划任何必要修改的量化信息。尽管只要求往年和今后几年的量化数据，但是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愿意，表格还将纳入提交关于当年额外信息的备选办法；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住房和领土发展部是负责协调和管理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方案、项目和活动的实体，国际臭氧机构予以支持，后者目前是该部可持续部门发展司的一部分。
2. 国际臭氧机构将维持对整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及与其他参与实体共同执行的项目的监测的控制和行政管理。区域环境当局（称为区域环境公司）是基本的执行伙伴，致力于与区域一级的国际臭氧机构顾问进行协调。
3. 参与实体有：海关署、商业部、社会保护部和外交部，工商协会（ANDI、Fenalco、Acaire）、使用氟氯烃的企业以及民间社会代表。

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所有监测活动均由组成部分 5 “执行工作监测方案”加以协调和管理。

5. 海关署肩负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因而在监测安排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海关署的记录将被所有监测方案用来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不同项目的交叉参考点。该组织还将负责监测和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进口该国的艰巨任务。

6. 目前在该国工作的核证组织（Icontec 以及工商业监督员）将主要参加监测活动的设计和执行。

7. 监测方案将基于三个主要方面：精心设计的数据收集、评价和报告表；定期监测访问方案；以及对不同来源的信息进行适当的检查。

核查报告

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同内容的结果将由外部组织进行独立的核查。政府和独立组织将共同设计核查的程序，作为监测方案设计阶段的一部分。

进行核查的机构

9. 哥伦比亚政府希望指定开发计划署为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监测方案的独立组织。

监测和报告的频率

10. 应每年于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编制监测报告。这些报告将为执行委员会所要求的每年一次的这些报告提供素材。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可在项目文件中进一步列明，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的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便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汇报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适当顺序；
- (j) 如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和协调执行机构，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1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3.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的活动。可在总体计划中列名这些活动，其中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视需要提供政策制定方面的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活动，并提请牵头执行机构的注意，以确保活动的协调顺序；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的情况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列入附录 4-A 规定的综合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4.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公吨消费量减少 2,500 美元。

附录 8-A：行业具体安排

无。

附件十三

克罗地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修订协定

1. 本协定是克罗地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即较《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提早 26 年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削减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谅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符合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目标”和“供资”）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落实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国家还将接收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所落实本协定第 5(b)款所述这些消费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批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格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格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提交了付款执行计划，并获得执行委员会批准，该计划涵盖每个日历年，直至并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这一监测工作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尽管供资系根据该国履行本协定义务的需要而确定，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本协定所述目标的情况发展，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依照第 5(d)款在执行委员会所认可的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中确定。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剩余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后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意大利政府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展第一次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详细列出计划中的活动，其中的改动已作为嗣后付款呈件的一部分获得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负责开支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的规划、报告和责任达成正式协议，以期为协调计划的执行提供便利，包括定期的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未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未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部分，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届时按照第 5(d)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a)、(b)、(d)和(e)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议所规定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议的规定执行。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修订后的协定取代克罗地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达成的修订。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4.3
HCFC-141b	C	一	3.1
HCFC-142b	C	一	0.1
共计			7.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4.00	4.00	3.6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6.60	6.60	6.60	6.60	4.00	0.00	0.0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机构名称)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71,150*	180,000	0	360,000	60,000	0	0	871,15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0,336*	13,500	0	27,000	4,500	0	0	65,336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0	210,000**	0	0	0	0	0	21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的 13%	0	27,300**	0	0	0	0	0	27,3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71,150	390,000	0	360,000	60,000	0	0	1,081,15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0,336	40,800	0	27,000	4,500	0	0	92,636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91,486	430,800	0	387,000	64,500	0	0	1,173,786
4.1.1	本协议下议定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3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议下议定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3.7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议下议定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1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

(*)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供资。

(**)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上供资。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不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付款的资金。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上次付款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述及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的上述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下一次付款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其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包括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说明和解释认为总体计划需要做出的任何修改；
 - (d) 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所需格式的相关决定，通过在线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信息还将根据上文第 1 (c) 款记录有关对总体计划任何必要修改的量化信息。尽管只要求往年和今后几年的量化数据，但是如果国家和机构愿意，表格还将纳入提交关于当年额外信息的备选办法；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指定一国家机构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所有活动。该机构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工发组织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
2. 对计划中规定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核查，将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具体要求，由工发组织约聘的本地的一独立公司或独立顾问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中将要列明的以下一系列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的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便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汇报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适当顺序；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
- (a)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活动（Poli-Mix 公司淘汰 HCFC-141b），并提请牵头执行机构的注意，以确保活动的协调顺序；以及
 - (b) 就这些活动的情况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列入附录 4-A 规定的综合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当年未实现的消费量削减，供资数额将按每 ODP 吨扣减 50,000 美元。

附件十四

尼日利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修订协定

1. 本协定是尼日利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削减到 358.38 ODP 吨的持续数量、即《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允许的 2015 年最高消费量的谅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本次会议结束时，附录 2-A 第 1.1 和 1.2 行所载消费数字为初步数字，原因是当时尚不知基准消费量。本协定的确立系基于一项谅解，即：一嗣履约基准消费量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后，将对这些数字作一次性修订，以反映实际的基准。本协定提到附录 2-A 第 1.1 和 1.2 行时，如果不提及其他具体数字时，指的是修正后的数字。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目标”和“供资”）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落实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国家还将接收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所落实本协定第 5(b)款所述这些消费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批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格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格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提交

了付款执行计划，并获得执行委员会批准，该计划涵盖每个日历年，直至并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削减和淘汰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依照第 5(d)款事先记入付款执行计划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到上一次核准付款的整个 30%甚至更多的重新分配、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剩余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后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展第一次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详细列出计划中的活动，其中的改动已作为嗣后付款呈件的一部分获得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的规划、报告和责任达成正式协议，以期为协调计划的执行提供便利，包括定期的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未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未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a)、(b)、(d)和(e)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修订后的协定取代尼日利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达成的修订。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248.5
HCFC-141b	C	一	149.6
共计			398.2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398.20	398.20	358.38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398.20	398.20	358.38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855,603	836,515	503,829	503,829	299,974	0	2,999,75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64,170	62,739	37,787	37,787	22,498	0	224,981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550,000	550,000	645,172	0	193,908	0	1,939,08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1,250	41,250	48,388	0	14,543	0	145,431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405,603	1,386,515	1,149,001	503,829	493,882	0	4,938,83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05,420	103,989	86,175	37,787	37,041	0	370,412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511,023	1,490,504	1,235,176	541,616	530,923	0	5,309,242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0.6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37.9
4.2.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79.5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70.1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不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付款的资金。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上次付款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述及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的上述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下一次付款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其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包括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说明和解释认为总体计划需要做出的任何修改；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所需格式的相关决定，数据应在线提供。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信息还将根据上文第 1 (c) 款记录有关对总体计划任何必要修改的量化信息。尽管只要求往年和今后几年的量化数据，但是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愿意，表格还将纳入提交关于当年额外信息的备选办法；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都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协调和管理。
2. 牵头执行机构因其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将与国家臭氧机构联络，负责所有监测安排，其记录将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的交叉参考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牵头执行机构还将就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与国家臭氧机构联络，并向适当国家机构发出广告。

核查报告

3. 根据第 45/54 (d)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要求在提交新的供资付款的年度申请时需编制读了的核查报告。牵头执行机构应选择一独立组织（审计）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本独立核查进行核查。

4. 应每年于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之前编制核查报告。这些报告将为执行委员会所要求的每年一次的这些报告提供素材。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可在项目文件中进一步列明，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的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便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汇报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适当顺序；
- (j) 如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和协调执行机构，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的活动。可在总体计划中列名这些活动，其中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视需要提供政策制定方面的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活动，并提请牵头执行机构的注意，以确保活动的协调顺序；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的情况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列入附录 4-A 规定的综合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公吨消费量减少 9,500 美元。

附录 8-A：行业具体安排

所有将要开展的行业活动，均属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部分，不应作为单独行业计划提交。因此，就尼日利亚而言没有要提及的具体安排。

附件十五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27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

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

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第 1 (a)、1 (b)、1 (d) 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0.3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0.30	0.30	0.27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0.30	0.30	0.27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5,850	0	0	5,850	51,7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961	0	0	760	6,721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45,850	0	0	5,850	51,7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961	0	0	760	6,721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51,811	0	0	6,610	58,421
4.1.1	全部淘汰商定在本协定下完成的 HCFC-22 (ODP 吨)					0.03
4.1.2	淘汰在以前核准的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ODP 吨)					0
4.1.3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0.27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e)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
2. 计划中所阐述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制定情况的监测和履约目标实现情况的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指定给一家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国际/区域/地方顾问完成。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六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0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采用替代技术，而不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则需要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已核准计划修订的一部分。提交此种改变技术的请求需要查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可能的气候影响以及如果适用，将要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是否有差别。国家同意同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费用可能的节省会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金额；以及

(d)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第 1 (a)、1 (b)、1 (d) 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3.2
HCFC-141b	C	—	1.5
小计			4.7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HCFC-141b	C	—	3.47
共计			8.1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4.70	4.70	4.23	4.23	4.23	4.23	4.23	3.06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4.70	4.70	4.23	4.23	4.23	4.23	4.23	3.06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631,282	0	143,310	0	117,692	0	31,000	0	30,000	953,284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7,348	0	10,748	0	8,827	0	2,325	0	2,250	71,496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631,282	0	143,310	0	117,692	0	31,000	0	30,000	953,284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47,346	0	10,748	0	8,827	0	2,325	0	2,250	71,496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678,628	0	154,058	0	126,519	0	33,325	0	32,250	1,024,780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22 的总淘汰量 (ODP 吨)											1.61
4.1.2	以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22 的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59
4.2.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50
4.2.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1b 的淘汰量											0
4.2.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4.3.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3.47
4.3.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的淘汰量											0
4.3.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将不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

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d）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款至第 1（d）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和监测，将由国家臭氧机构与各政府机构以及为执行项目执行中产生的特殊任务而约聘的国家专家协调进行。将约聘一独立特许国家级审计组织对消费量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款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307 美元。

附件十七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 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文莱达鲁萨兰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2020年1月1日之前将附件1-A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3.96 ODP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2-A（“目标和供资”）第1.2行以及附件1-A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3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2-A第1.2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1-A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4.1.3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2-A第3.1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2-A（“目标和供资”）第1.2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8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2-A第1.2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4-A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4-A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6.1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6.10	6.10	5.49	5.49	5.49	5.49	5.49	3.96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6.10	6.10	5.49	5.49	5.49	5.49	5.49	3.96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3,000	0	0	27,500	0	7,000	0	0	25,500	183,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支助费用 (美元)	15,990	0	0	3,575	0	910	0	0	3,315	23,790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52,800	0	0	39,600	0	33,000	0	0	6,600	132,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支助费用 (美元)	4,752	0	0	3,564	0	2,970	0	0	594	11,88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75,800	0	0	67,100	0	40,000	0	0	32,100	31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0,742	0	0	7,139	0	3,880	0	0	3,909	35,67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96,542	0	0	74,239	0	43,880	0	0	36,009	350,670
4.1.1	根据本协定商定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额 (ODP 吨)										2.14
4.1.2	以前核准的项目中将实现的 HCFC-22 淘汰额 (ODP 吨)										0
4.1.3	剩余的 HCFC-22 合格消费量										3.96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6.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7.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

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e)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对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消费量的监测工作，将通过环境公园和娱乐部与皇家海关和税收署合作进行。环境公园和娱乐部是颁发用途许可证的发证当局，而皇家海关和税收署将控制和监测入境点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

2. 国家臭氧机构将与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商和零售商联络，取得氟氯烃消费数据，并与皇家海关和税收署交叉核实数据。国家臭氧机构将定期进行检查，监测氟氯烃集装箱标志要求的执行情况，包括定期审查氟氯烃客户清单，以确保对氟氯烃销售的管制。除了执法外，国家臭氧机构还进行视察调查，以检查制冷和空调行业非氟氯烃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传播情况。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相关机构对能力建设活动进行监测，例如制冷和空调技术培训（培训中心）和执法官员培训（皇家海关和税收署和环境公园和娱乐部）。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3. 牵头执行机构名称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4.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八

吉布提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吉布提（“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4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

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所提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0.6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0.70	0.70	0.63	0.63	0.63	0.63	0.63	0.46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0.70	0.70	0.63	0.63	0.63	0.63	0.63	0.46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81,000	0	0	0	18,500	0	44,000	0	21,000	164,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0,530	0	0	0	2,405	0	5,720	0	2,730	21,385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81,000	0	0	0	18,500	0	44,000	0	21,000	164,5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0,530	0	0	0	2,405	0	5,720	0	2,730	21,38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91,530	0	0	0	20,905	0	49,720	0	23,730	185,885
4.1.1	根据本协定商定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额 (ODP 吨)										0.24
4.1.2	以前核准的项目中将实现的 HCFC-22 淘汰额 (ODP 吨)										0
4.1.3	剩余的 HCFC-22 合格消费量										0.46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

2. 牵头执行机构将把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和核准计划所列绩效指标实现情况的工作指派给一家独立的当地公司或独立的当地顾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名称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九

莫桑比克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莫桑比克（“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4.23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 [及合作执行机构] 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6.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6.50	6.50	5.85	5.85	5.85	5.85	5.85	4.23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6.50	6.50	5.85	5.85	5.85	5.85	5.85	4.23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0,000	0	35,000	0	30,000	0	30,000	0	30,000	16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200	0	4,550	0	3,900	0	3,900	0	3,900	21,4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75,000	0	0	0	75,000	0	0	0	0	15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6,750	0	0	0	6,750	0	0	0	0	13,5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15,000	0	35,000	0	105,000	0	30,000	0	30,000	31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950	0	4,550	0	10,650	0	3,900	0	3,900	34,9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26,950	0	39,550	0	115,650	0	33,900	0	33,900	349,9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2.27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4.23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

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都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加以协调和管理，此点已写入本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 鉴于其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具有特别主要的作用，其记录将成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活动的交叉参考点。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应付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以及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适当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艰巨任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名称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

尼泊尔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尼泊尔（“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7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项和第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2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参数/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1.10	1.10	0.99	0.99	0.99	0.99	0.99	0.72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1.10	1.10	0.99	0.99	0.99	0.99	0.99	0.7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63,000	0	0	50,400	0	0	0	0	12,600	126,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8,190	0	0	6,552	0	0	0	0	1638	16,38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2,000	0	0	33,600	0	0	0	0	8,400	84,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780	0	0	3,024	0	0	0	0	756	7,56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05,000	0	0	84,000	0	0	0	0	21,000	21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970	0	0	9576	0	0	0	0	2394	23,94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16,970	0	0	93,576	0	0	0	0	23,394	233,94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64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63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

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
2. 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情况的监测和对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核实，将交由当地独立公司或环境规划署聘请的当地独立顾问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

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一

尼加拉瓜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尼加拉瓜（“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4.4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政府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这一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合作以确保执行中活动的及时性和连续性。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整个协调下实施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牵头与合作执行机构已就本协定规定的机构间规划、报告和协调执行的责任的安排达成共识，包括定期的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

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第 1 (a)、1 (b)、1 (d) 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6.1
HCFC-141b	C	—	0.6
HCFC-123 (*)	C	—	0.0
HCFC-124 (**)	C	—	0.0
小计 (***)			6.8
进口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C	—	0.31
共计			7.11

(*) 2009-2010 年 0.01 ODP 吨的平均消费量。

(**) 2009-2010 年 0.03 ODP 吨的平均消费量。

(***) 0.1 ODP 吨的出入系为确定起点所用基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字造成。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	2013-2014	2015	2016-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6.80	6.12	6.12	6.12	6.12	4.42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6.80	6.12	6.12	6.12	6.12	4.4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8,000	0	30,000	0	30,000	0	10,000	108,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940	0	3,900	0	3,900	0	1,300	14,04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96,500	0	50,000	0	50,000	0	25,500	222,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8,685	0	4,500	0	4,500	0	2,295	19,98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134,500	0	80,000	0	80,000	0	35,500	33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3,625	0	8,400	0	8,400	0	3,595	34,02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48,125	0	88,400	0	88,400	0	39,095	364,020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22 的总淘汰量 (ODP 吨)								1.78
4.1.2	以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22 的淘汰量 (ODP 吨)								0
4.1.3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4.32
4.2.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60
4.2.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1b 的淘汰量								0
4.2.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4.3.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3.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
4.3.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23 的消费量 (ODP 吨)								0.01
4.4.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4.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
4.4.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24 的消费量 (ODP 吨)								0.03
4.5.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31
4.5.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的淘汰量								0
4.5.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多元醇的消费量 (ODP 吨)								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设于环境部内的尼加拉瓜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协调项目的执行，并在执行机构协助下负责整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案的国家协调工作。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监测淘汰执行计划，在颁布法令后采取后续工作，执行政策和立法。国家臭氧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编制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计划和进度报告。
2. 淘汰计划的执行须与尼加拉瓜政府所执行不同的总体指示、管制及财务行动、能力

建设和认识活动保持一致和相互协调，以确保政府优先事项的一致性。淘汰计划将由为此项工作专门成立的小组管理，该小组由国家臭氧机构任命，并得到各执行机构代表和专家的支助，获得必要的支助基础设施。此外，协调员还将落实服务设施的本地分配，这些设施将经由合作执行机构的采购程序加以购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协调执行机构的活动哦个，并确保适当的后续活动；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的活动。总体计划中列有这些活动，其中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视需要提供政策制定方面的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活动，并提请牵头执行机构的注意，以确保协调的后续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的情况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列入附录 4-A 规定的综合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二

尼日尔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尼日尔（“国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0.4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

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6.0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26.20	26.20	23.58	23.58	23.58	23.58	23.58	17.03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16.0	16.0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0.4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75,000	0	0	0	90,000	0	0	0	20,000	28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125	0	0	0	6,750	0	0	0	1,500	21,375
2.3	合作执行机构 (机构名称)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0	0	0	125,000	0	0	0	50,000	27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000	0	0	0	16,250	0	0	0	6,500	35,7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75,000	0	0	0	215,000	0	0	0	70,000	56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6,125	0	0	0	23,000	0	0	0	8,000	57,12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01,125	0	0	0	238,000	0	0	0	78,000	617,12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5.6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0.4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

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 1. 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监测和总体协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期间的国家活动。
- 2. 为评价所取得的成绩，牵头执行机构将聘请独立顾问进行核查。国家臭氧机构将在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协助下编写年度报告。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三

阿尔及利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阿尔及利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4.1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第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批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格式（“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格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并获得执行委员会批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

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实行替代技术，而不是按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行事，则需要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或对核准计划的修改，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批准。提交关于改变技术的申请，应查明相关的增支费用、潜在的气候影响、如果适用，将要淘汰的 ODP 吨数的任何差异。国家同意同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费用的可能的结余将相应减少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全面供资；以及

(d)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
HCFC-22	C	一	24.5
HCFC-141b	C	一	5.7
小计			30.2
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HCFC-141b			5.36
共计			35.56

(*) 源于根据缔约方会议关于修改基准的决定。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0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30.20	30.20	27.18	27.18	27.18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30.20	30.20	27.18	27.18	24.16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15,380	1,593,860	0	144,000	0	0	40,091	1,993,331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9,384	119,540	0	10,800	0	0	3,007	152,731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15,380	1,593,860	0	144,000	0	0	40,091	1,993,331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9,384	119,540	0	10,800	0	0	3,007	152,731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34,764*	1,713,400	0	154,800	0	0	43,098	2,146,062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0.51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3.99
4.2.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57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2.4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1.73
4.3.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5.36

(*) 第六十二次会议批准的 Cristor 转换，因此纳入本协定。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至迟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付款的资金。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同时按日历年提供数据，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

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按物质包括由于执行活动的直接结果实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以及所使用替代技术和替代品的相关逐步使用，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所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改变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包括该年）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活动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计划的数据将按日历年提供。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详细具体列出并解释总体计划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像尚未(b)款提及的说明报告一样，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修改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任命一个国家机构，以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所有活动。该机构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

2. 将应执行委员会的具体要求，由一个独立的当地公司或牵头执行机构约定的独立地方顾问对计划规定的执行指标的实现情况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在项目文件中有更具体的说明，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必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 1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275 美元。

附件二十四

阿根廷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阿根廷（“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30.5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采用替代技术，而不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则需要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已核准计划修订的一部分。提交此种改变技术的请求需要查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可能的气候影响以及如果适用，将要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是否有差别。国家同意同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费用可能的节省会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金额；以及

(d)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世界银行以及意大利政府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这一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合作以确保执行中活动的及时性和连续性。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

整个协调下实施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牵头与合作执行机构已就本协定规定的机构间规划、报告和协调执行的责任的安排达成共识，包括定期的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2.4 和 2.6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第 1 (a)、1 (b)、1 (d) 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266.20
HCFC-123	C	I	1.57
HCFC-124	C	I	0.83
HCFC-141b	C	I	94.57
HCFC-142b	C	I	14.34
共计			377.51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400.70	400.70	360.63	360.63	360.63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400.70	400.70	360.63	360.63	330.58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8,435,542	0	685,388	0	314,612	0	0	125,000	9,560,542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632,666	0	51,404	0	23,596	0	0	9,375	717,041
2.3	合作执行机构 (世界银行) 议定的供资 (美元)	0	0	914,612	0	0	0	0	0	914,612
2.4	合作执行机构世界银行的支助费用 (美元)	0	0	68,596	0	0	0	0	0	68,596
2.5	合作执行机构 (意大利)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00,000	0	0	0	0	0	0	0	300,000
2.6	合作执行机构意大利的支助费用 (美元)	39,000	0	0	0	0	0	0	0	39,00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8,735,542	0	1,600,000	0	314,612	0	0	125,000	10,775,154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671,666	0	120,000	0	23,596	0	0	9,375	824,637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9,407,208*	0	1,720,000	0	338,208	0	0	134,375	11,599,791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22 的总淘汰量 (ODP 吨)									6.11
4.1.2	以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22 的淘汰量 (ODP 吨)									53.46*
4.1.3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06.63
4.2.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23.96
4.2.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1b 的淘汰量									0
4.2.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70.61
4.3.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3.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
4.3.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42b 的消费量 (ODP 吨)									14.34
4.4.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4.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
4.4.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23 的消费量 (ODP 吨)									1.57
4.5.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5.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
4.5.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24 的消费量 (ODP 吨)									0,83

(*) 在第 61 届执行委员会会议批准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组织与业界利益攸关方、氟氯烃和氢氟碳化物进口商、政府利益攸关方（工业部、外交部）、各业界组织以及所有相关行业定期举行协商会议，以便制定必要的协议和措施，及时和协调地开展投资和非投资活动。

2. 将于晚些时候执行委员会核准相关准则后详细拟订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战略。在此之前，将由独立国际专家通过现场考察对生产进行年度的监测与核实。
3. 每一执行机构将负责其那一部分活动和分项目。
4.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整个管理、进展情况的监测、核实和向基金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
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分项目将由牵头与合作执行机构（世界银行）执行。各执行机构将根据其组织的各自规则和程序执行这些分项目。
6. 合作执行机构（世界银行）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报告 Mabe 项目的进展情况，这一情况将列入牵头执行机构的定期性进度报告。合作执行机构还将通过工业部及其财务中介协调这方面的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将与国家臭氧机构和受益者密切合作。此项工作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项目经理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必要的当地协调和管控。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后续活动；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的活动。总体计划中列有这些活动，其中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视需要提供政策制定方面的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活动，并提请牵头执行机构的注意，以确保协调的后续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的情况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列入附录 4-A 规定的综合报告。

附录 7：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258 美元。

附件二十五

科特迪瓦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科特迪瓦（“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41.47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八周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

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63.8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63.80	63.80	57.42	57.42	57.42	57.42	57.42	41.47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63.80	63.80	57.42	57.42	57.42	57.42	57.42	41.47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50,000	0	190,000	0	150,000	0	130,000	0	185,740	905,74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0,260	0	22,998	0	18,156	0	15,735	0	22,482	109,631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60,000	0	0	0	460,000	0	0	0	0	92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4,500	0	0	0	34,500	0	0	0	0	69,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710,000	0	190,000	0	610,000	0	130,000	0	185,740	1,825,74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64,760	0	22,998	0	52,656	0	15,735	0	22,482	178,631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774,760	0	212,998	0	662,656	0	145,735	0	208,222	2,004,371
4.1.1	本协议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22.33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41.47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议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议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通过臭氧机构协调和管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写入这一点。
2. 牵头执行机构由于具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将在监测安排方面具有尤为突出的作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的记录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中用作核对参考。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执行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以及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有关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富有挑战性的任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的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63 美元。

附件二十六

几内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几内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4.69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并获得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

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项和第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22.6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22.60	22.60	20.34	20.34	20.34	20.34	20.34	14.69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22.60	22.60	20.34	20.34	20.34	20.34	20.34	14.69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85,000	0	60,000	0	65,000	0	50,000	0	67,000	327,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050	0	7,800	0	8,450	0	6,500	0	8,710	42,51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60,000	0	0	0	160,000	0	0	0	0	32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2,000	0	0	0	12,000	0	0	0	0	24,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45,000	0	60,000	0	225,000	0	50,000	0	67,000	647,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3,050	0	7,800	0	20,450	0	6,500	0	8,710	66,51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68,050	0	67,800	0	245,450	0	56,500	0	75,710	713,51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7.91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14.69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不迟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以来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提交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

- 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这些修正。根据上文第 5(b)款，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同一份陈述报告的一部分来提交；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要求格式的相关决定，数据应通过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通过臭氧机构协调和管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写入这一点。
2. 牵头执行机构由于具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将在监测安排方面具有尤为突出的作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的记录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中用作核对参考。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执行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以及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有关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富有挑战性的任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但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63 美元。

附件二十七

印度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印度（“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447.3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 和 4.6.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采用替代技术，而不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则需要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已核准计划修订的一部分。提交此种改变技术的请求需要查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可能的气候影响以及如果适用，将要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是否有差别。国家同意同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费用可能的节省会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金额；

(d) 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包括的将要改造为使用非氟氯烃技术以及北发现不符合多边基金准则的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系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后）的任何企业，将不会获得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机构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

(e) 如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可行并为企业接受，国家承诺审查总体项目所涵盖的泡沫塑料企业利用预混碳氢系统而不是采取就地预混的办法的可能性；

(f)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和德国政府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这一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合作以确保执行中活动的及时性和连续性。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整个协调下实施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牵头与合作执行机构已就本协定规定的机构间规划、报告和协调执行的责任的安排达成共识，包括定期的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2.4 和 2.6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第 1 (a)、1 (b)、1 (d) 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123	C	I	3.5
HCFC-124	C	I	13.5
HCFC-141b	C	I	865.5
HCFC-142b	C	I	123.7
HCFC-22	C	I	602.0
小计			1,608.2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HCFC-141b			83.05
共计			1,691.2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	2013	2014	2015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1,608.20	1,608.20	1,447.38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1,608.20	1,608.20	1,447.38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00	7,000,000	0	1,438,490	18,438,49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50,000	525,000	0	107,887	1,382,887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30,800	344,640	0	86,160	861,600
2.4	(环境规划署) 支助费用 (美元)	52,388	41,910	0	10,478	104,776
2.5	合作执行机构 (德国) 议定的供资 (美元)	925,452	869,508	0	199,440	1,994,400
2.6	(德国) 支助费用 (美元)	106,440	100,006	0	22,938	229,384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11,356,252	8,214,148	0	1,724,090	21,294,49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908,828	666,916	0	141,303	1,717,047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2,265,080	8,881,064	0	1,865,393	23,011,537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1.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23 的消费量 (ODP 吨)					3.50
4.2.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24 的消费量 (ODP 吨)					13.50
4.3.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310.53
4.3.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1b 的淘汰量					0
4.3.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554.97
4.4.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4.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
4.4.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42b 的消费量 (ODP 吨)					123.70
4.5.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22 的总淘汰量 (ODP 吨)					31.24
4.5.2	以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22 的淘汰量 (ODP 吨)					0
4.5.3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570.76
4.6.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6.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的淘汰量					0
4.6.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83.05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e)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与森林部臭氧股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负责监测工作。
2. 将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所记录的“物质”的正式进出口数据监测和确定消费量。
3. 环境与森林部臭氧股每年或在相关最后日期之前汇编和报告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要提交臭氧秘书处的关于“物质”消费量的年度报告；以及
 - (b) 要提交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取得进展的年度报告。
4. 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整个执行阶段对消费量进行监测，并相应地反映在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中。
5. 环境与森林部臭氧股将核准最后报告，牵头执行机构将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会议提交该最后报告以及年度执行计划和报告。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协调执行机构的活动哦个，并确保适当的后续活动；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的活动。总体计划中列有这些活动，其中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视需要提供政策制定方面的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活动，并提请牵头执行机构的注意，以确保协调的后续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的情况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列入附录 4-A 规定的综合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36.45 美元。

附件二十八

肯尼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肯尼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41.2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法国政府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

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52.2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52.20	52.20	46.98	46.98	46.98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52.20	52.20	46.98	46.98	41.2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法国政府)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57,500	0	200,000	176,250	176,250	90,000	90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1,186	0	24,222	21,346	21,346	10,900	109,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57,500	0	200,000	176,250	176,250	90,000	90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1,186	0	24,222	21,346	21,346	10,900	109,0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88,686	0	224,222	197,596	197,596	100,900	1,009,0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1.0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量 (ODP 吨)							41.2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监测工作将通过在管理计划项目之下设立的项目监测办公室进行。将经常聘用其他专家，协助该项目需要开展的具体技术性工作。项目监测股将与国家臭氧机构共同起草必要的进度报告，并执行项目的所有报告规定。
2. 此外，自然环境管理局是肯尼亚颁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的机构，对其作用也将重新进行审议，以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这一极为重要的方面、即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的执行工作切实得到落实。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64 美元。

附件二十九

科威特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科威特（“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54.51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末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如果国家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实行替代技术，而不是按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行事，则需要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或对核准计划的修改，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批准。提交关于改变技术的申请，应查明相关的增支费用、潜在的气候影响、如果适用，将要淘汰的 ODP 吨数的任何差异。国家同意同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费用的可能的结余将相应减少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全面供资；
- (d) 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包括的将要改造为使用非氟氯烃技术以及北发现不符合多边基金准则的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系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后）的任何企业，将不会获得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机构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 (e)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 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 [及合作执行机构] 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260.5
HCFC-123	C	—	0.3
HCFC-141b	C	—	75.2
HCFC-142b	C	—	82.7
小计			418.6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C	—	10.64
共计			429.24

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418.60	418.60	376.74	376.74	376.74	376.74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415.60	336.81	338.98	297.87	296.17	254.51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77,000	0	337,000	0	332,000	0	97,000	1,043,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3,126	0	40,301	0	39,703	0	11,600	124,730
2.3	合作执行机构 (世界银行)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537,450	0	3,349,382	0	1,054,845	0	920,000	8,861,677
2.4	合作执行机构世界银行的支助费用 (美元)	265,309	0	251,204	0	79,113	0	69,000	664,626
3.1	合作执行机构 (意大利)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814,450	0	3,686,398	0	1,386,845	0	1,017,000	9,904,677
3.2	合作执行机构意大利的支助费用 (美元)	298,435	0	291,505	0	118,816	0	80,600	789,356
3.3	议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4,112,885	0	3,977,887	0	1,505,661	0	1,097,600	10,694,033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22 的总淘汰量 (ODP 吨)								81.25
4.1.2	以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22 的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79.25
4.2.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1b 的淘汰量								0.00
4.2.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30
4.3.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75.20
4.3.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42b 的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82.70
4.4.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4.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23 的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5.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0
4.5.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24 的消费量 (ODP 吨)								10.64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6.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7.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总署设立了国家臭氧委员会，负责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国家臭氧委员会将继续监督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的所有活动，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国家臭氧机构将于国家臭氧委员会以及环境总署协商，成立项目执行小组。

2. 项目执行小组将负责：

- (a) 与政府各部、当局和相关私人部门一道管理和共同协调所有《蒙特利尔都是》项目的执行工作；
- (b) 提议、约聘（与国家臭氧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和管理国家专家组，该专家组能够负起执行不同行业的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项目的执行；
- (c) 制定并落实主要政府部门、立法人员、决策者和其他体制利益攸关方的培训、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确保对《计划》项目和以义务的高度承诺；
- (d) 通过讲习班、媒体宣传和其他信息传播措施提供所有消费者行业和公众的认识；
- (e) 编制年度执行计划，包括确定企业参与已规划次级项目的后续工作；
- (f) 向国家臭氧委员会报告《计划》基于业绩的年度执行进展情况；
- (g) 与省级环境管理机构一道建立和管理监测和评价项目产出的中央机制，以确保可持续性。

监测与核实

3. 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相关当局密切合作，监测各类氟氯烃的消费数据。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今后将就消费数据的收集进行合作。项目执行小组将向国家臭氧机构提供信息的信息，向牵头与合作执行机构提供各个部分的进展情况及其可实现的产出，牵头与合作执行机构将合作监测项目的执行情况并核实各项成果，具体做法是：

- (a) 审查并核准由项目执行小组编制的各项活动的执行计划；
- (b) 审查并核实项目执行小组提出的关于各项活动进展情况的定期报告；
- (c) 确保按计划时限各项付款目标，审查拨款报告的结果；
- (d) 就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障碍向项目执行小组提供技术性咨询；
- (e) 视需要为项目执行小组与当地决策者的沟通提供便利；
- (f) 根据国家与牵头与合作执行机构的合同审查执行情况；

- (g) 通过核实以下各项，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各部分得到及时执行：
- (一) 第一阶段结束时，成功完成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向不含氟氯烃技术的转变项目，该国并颁布了 HCFC-142b 的进口禁令；
 - (二) 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成功完成聚氨酯泡沫塑料向不含氟氯烃技术转变的项目；
 - (三) 所有涉及喷射泡沫塑料的企业均已转采用适当的替代品；
 - (四) 已购置、分发并与海关和相关当局一道使用制冷剂识别器；
 - (五) 为不同当局提供了条例执行和打击非法贸易方面的专门培训；
 - (六) 制定并颁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包括国家标准和守则；
 - (七) 制定、实施并执行国家良好做法守则和制冷技术员发证计划；
 - (八) 开展了发证计划试点培训；
 - (九) 已开始制定地方回收中心准则；以及
 - (十) 已建立两个国家回收中心并投入运作。

4. 还编制了关于费用的信息，包括：各维修站回收的费用，其中说明由谁承担费用；各回收中心回收的费用，其中说明由谁承担费用；会使用的联合体制冷剂的价格；以及与监测该制度效益的其他财务方面的信息。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名称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11 美元。

附件三十

苏丹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苏丹（“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6.89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实行替代技术，而不是按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行事，则需要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或对核准计划的修改，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批准。提交关于改变技术的申请，应查明相关的增支费用、潜在的气候影响、如果适用，将要淘汰的 ODP 吨数的任何差异。国家同意同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费用的可能的结余将相应减少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全面供资；

(d)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体消费量削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11.6
HCFC-141b	C	I	39.0
共计			50.6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参数/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52.70	52.70	47.43	47.43	47.43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52.70	52.70	47.43	42.13	36.89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56,341	0	250,000	0	110,000	0	0	40,000	1,456,341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9,226	0	18,750	0	8,250	0	0	3,000	109,226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056,341	0	250,000	0	110,000	0	0	40,000	1,456,341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79,226	0	18,750	0	8,250	0	0	3,000	109,226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135,567*	0	268,750	0	118,250	0	0	43,000	1,565,567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28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7.32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1.87*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27.13

(*) 第 62 次会议批准的用于四家生产绝泡沫的企业费用，兹纳入本议。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

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2. 国家臭氧机构将任命一家国家研究所来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所有活动。该研究所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

3. 项目管理机构（国家项目主任）将协调项目执行的日常工作，并协助企业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与组织简化他们的活动，以便项目的顺利执行，还协助政府监测执行情况的进展和向执行委员会汇报。

4.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具体要求，由牵头执行机构签约的一个独立的当地公司或独立的当地顾问核查计划中指定的履行目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名称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必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200 美元。